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91 期)

2014 年 第 6 期

2014 年 11 月

目 录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日程	3
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杨名侯 6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9
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杜春强 1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报告	杨名侯 19
关于对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杨名侯 20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的审议意见	24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 的执法检查报告	李忆陵 2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的决定	28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	29
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意见	保山市人民政府 30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意见》议案的说明	徐鹏声 37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姚云军 40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市水利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41
保山市水利局工作情况报告	彭小庆 4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市水利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李保国 47
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的说明	付永明 50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各组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陈自锋 5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	5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办法	5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5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	59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6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5
任职表态发言	尹明忠 66
任职表态发言	苏佳兰 68
农村垃圾集中处理跟踪监督情况报告(书面)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 69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71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73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杨荣刚 78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87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10月30日至31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副主任陈自锋分别主持会议。

会议共有十三项议程: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二、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三、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四、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六、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七、评议保山市水利局的工作;八、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实施办法(草案)》;九、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办法(修订草案)》;十、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草案)》;十一、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草案)》;十二、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十三、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参会人员还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荣刚所作的题为《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的法制讲座。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和委员出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仙道,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四名驻基层的市人大代表和五县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14年10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 四、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 六、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
- 七、评议保山市水利局的工作。
- 八、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实施办法(草案)》。
- 九、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办法(修订草案)》。
- 十、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草案)》。
- 十一、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草案)》。
- 十二、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三、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10 月 30 日 上 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 体 会 议</p> <p>一、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p> <p>二、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p> <p>三、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p> <p>四、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p> <p>五、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p> <p>六、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意见〉议案的说明》。</p> <p>七、听取《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意见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八、听取《保山市水利局工作情况报告》。</p> <p>九、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市水利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p> <p>十、听取《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的说明》。</p>	常委会 会议室	杨建洪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10月30日下午	<p>一、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p> <p>二、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p> <p>三、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p> <p>四、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p> <p>五、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p> <p>六、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意见的议案》。</p> <p>七、评议保山市水利局的工作。</p> <p>八、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实施办法(草案)》。</p> <p>九、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办法(修订草案)》。</p> <p>十、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草案)》。</p> <p>十一、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草案)》。</p> <p>十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p>	各分组会议室	召集人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10月31日上午	<p>一、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p> <p>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p> <p>三、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的决定(草案)》。</p> <p>四、评议保山市水利局工作。</p> <p>五、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实施办法(草案)》</p> <p>六、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办法(修订草案)》。</p> <p>七、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草案)》。</p> <p>八、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草案)》。</p> <p>九、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p> <p>十、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p> <p>十一、听取法制知识专题讲座。</p>	常委会会议室	陈自锋

会议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15:00-17:30

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4年10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运作,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2014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全市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先后深入到隆阳区、腾冲县、龙陵县、昌宁县的相关部门和市财政局、市永昌投资公司、市电力公司等单位开展随机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央、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促进了我市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根据财政部门的统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59.2亿元,较上年增加18.1亿元,增长13%,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为67.4亿元,增加5.5亿元,增长9%;事业单位资产总额91.8亿元,增加12.6亿元,增长16%。2013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308.52亿元,与2005年的38.19亿元相比增加270.33亿元,增长7.07倍;所有者权益总额132.88亿元,与2005年的11.79亿元相比增加121.09亿元,增长10.27倍;2013年汇编的64户国有资产总量为132.50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4.47%,其中: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总量为77.38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6.5%,与2005年的11.7亿元相比增加65.68亿元,增长5.61倍。

(一)理顺了管理体制,建立了国资监督管理机构。一是保山市国资委于2005年5月正式挂牌成立,2013年起单独设立,相应设置国资监管办、产权管理科。各县区除腾冲县均成立了国资委,并明确了国资监管机构职责职能。二是2011年,在市财政局批准设立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明确了工作职责职能。按照中央和省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二)加强规章制度建设,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自市国资委成立以来,我市制订出台了《保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工资总额调控办法》、《保山市市属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实施细则》、《保山市市属监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10项规章制度,各种制度的不断完善,促使国资监管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三)强化经营业绩考核,维护所有者权益。一是通过建立产权转让、登记、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使得国有企业的产权转让登记程序更加规范,信息更加透明,交易更加公平,国有股权转让基本做到了“主体到位,交易进场,信息公开”,既实现了国有产权的有序转让,又切实维护了出资人利益。二是企业年度工资总额核定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在国家工资宏观调控政策指导下,进一步完善了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实现国资监管和国企发展的有机统一,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四)建立健全统计监测体系,规范单位资产监督管理。一是市县区结合实际,出台了资产管理相

关政策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二是出台了《保山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有效控制了车辆经费支出,规范了处置程序。三是搭建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资产管理数据库,初步摸清了全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的存量、增量、结构和分布,实现了行政事业资产的动态监管。四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财务快报的范围由原来的3户扩大到53户,覆盖面由原来的市级监管企业扩大到各县(区)的国有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监管制度不完善,监管机构和人员配备不到位。一是全市国有资产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管理机构和人员仍然未能得到有效落实,影响了资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二是资产配置及处置环节缺乏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除房屋建设、土地划拨、公务用车配置和政法部门装备配备了审批制度外,其他资产的配备未真正建立起审核审批制度,也没有标准要求和限制,以至各单位在购置配置办公用品用具时随意性很大,有铺张浪费的现象。

(二)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识不强。不少单位普遍存在“重购轻管、重钱轻物”现象,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意识淡薄,新购置的资产不及时入账,损毁、损失资产不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报批处置,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

(三)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还不完善。我市大多数公司制国有企业都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但其结构不合理,部分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高度重叠,议事制度有待健全,不易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此外,国有企业还缺乏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具有开拓精神的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还没有真正形成。

(四)投资主体单一。我市2013年度纳入决算汇编的64户企业实收资本总额为25.51亿元,其产权结构为国家资本10.24亿元,占资本总额的40.14%,国有法人资本15.23亿元,占资本总额的59.7%,个人资本0.04亿元,占资本总额的0.16%,投资主体单一。2013年,我市64户国有企业中,盈利企业39户,占企业总户数的60.94%;亏损企业21户,占企业总户数的32.81%;持平4户,占企业总户数的6.25%。在资产中,固定资产清理为0.19亿元、长期待摊费用为0.28亿元。从总体上看,全市国有资产质量一般,其中:78亿元资产均用于抵押。资产负债率为56.93%,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有23户,其中:资不抵债企业4户(昌宁县柯街农场、云南吉昌律师事务所、隆阳区影剧院、保山市肉牛加工厂)。绝大多数企业负债较高,资金周转困难,严重束缚企业的发展。四县区国资监管机构建设相对滞后。其中:有两个县区(龙陵及隆阳)2013年新挂牌,监管体制尚未理顺。县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不明确,政企不分,政资不分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五)监管队伍的能力素质亟待提高。由于受人力等方面的限制,县区国资监管人员几乎都是身兼数职,离国资监管专业化要求还有差距,业务素质亟待提高。一些资源性资产和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公益性资产还没纳入国有资产监管范畴,游离在资产监管之外,监管制度还存在一些空白,在今后一段时间还需要在国资监管的各个环节和领域研究制定相应的制度来完善和规范资产管理。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资监管机构要开展好国资监管工作,首先必须要有完善的监管体系。“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科学的制度建设,能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发展。目前,国资监管制度空白地带还很多,在今后一段时间还需要在国资监管的各个环节和领域都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制度来规范各种行为。如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制度、投融资企业的工资总额核定等方面都要做进一步调查研究,今后应将制度建设作为规范工作的主要抓手,促进国资监管工作的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二是抓好国有资产监管的重点环节。及时对国有企业运行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加强清产核资和后续管理工作,防止出现新的不良资

产。

(二)进一步推进公司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快国有企业公司改革的步伐,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尽快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有效运行和制衡机制。

(三)进一步整合国有企业,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领域和劣势领域,从行政事业单位办企业退出”的总体要求,对全市党政机关所属经济实体开展全面摸底核查工作,进行分类整理,继续开展党政机关所属经济实体的脱钩改制工作,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把国有经济集中到关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关系国计民生、基础资源的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实现国有经济布局的科学优化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四)积极推进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适时做好国有资产整合工作,按照资源“一盘棋”的观念,积极探索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出台国有资产集中统一优化配置方案,将全市所有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统一规范的监督轨道。

(五)夯实基础,逐步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研究制定我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申报审批相关事项。同时,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扎实深入推进建立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办法、规定和标准,逐步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处置、产权、收入、评估管理等制度体系,从制度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管理、使用、处置以及有偿使用收入、处置收入的管理,使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有章可循,有制可依,从而达到资产使用的安全、完整、规范、高效,全面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六)进一步抓好队伍建设、提高素质。各级国资委肩负着推动国有企业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国有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化国企改革的繁重任务和使命,面对越来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挑战,要履好职、尽好责,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4 年 10 月 31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杜春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局长 杜春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预算执行中，一方面省财政给予了较多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与年初预算情况也发生较大变化，而全年民生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及列收列支项目等支出急需安排，需及时调整收支预算，更好的支持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本次调整预算资金来源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为 63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7000 万元增加 6500 万元。

主要增收因素：一是加强税收征管，大力开展企业税收汇算、清缴。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分别超收 660 万元、690 万元，城建税、土地使用税、契税等小税种超收 470 万元，税收合计超收 1820 万元；二是非税收入超收 6480 万元，主要是交警收费预计超收 2913 万元，新增价格调节基金 954 万元，安全协会上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17 万元，公房出售收入 500 万元，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超收 1014 万元，国土部门征地管理费超收 382 万元。

主要减收因素：一是执行小湾电站水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水电增值税减收 1175 万元，扣除烤烟销售增值税增量，全年增值税预计减收 600 万元；二是罚没收入预计完成 54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300 万元短收 900 万元，主要是公安及交警罚没收入减收；三是年初预算应清缴入库的人防异地建设费 6300 万元，实际入库 6000 万元，短收 300 万元；

以上因素增减相抵，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6500 万元。

(二)上年结余调整为 3968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5963 万元增加 371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693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7023 万元减少 91 万元；净结余 1275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940 万元增加 3810 万元，主要是省给予市级对直管县支持奖励补助 1010 万元，隆阳区北城区等税费上解 2766 万元，腾冲县水电增值税清算上解增加 533 万元，县区收入超基数上解减少 466 万元。

(三)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调整为 471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800 万元减少 82 万元。主要是执行小湾电站“即征即退”政策，分享增值税减少，按政策计算的税收返还相应减少。

(四)县区收入超基数上解调整为 1682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5934 万元增加 895 万元。

(五)均衡性转移支付(含奖补资金)调整为 273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00 万元增加 939 万元。

(六)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收入 13000 万元。

(七)调入资金 4200 万元。其中：按照账务处理要求调入职教园区政府转贷资金还本支出 2200 万元，国有资本收益专户调入 1100 万元，定向捐赠资金调入 75 万元，基金中的教育资金调入 825 万元。

(八)卷烟车间关闭补助收入 900 万元。

(九)保山中心城市建设上划收入 17600 万元、定额补助 8917 万元、各项工资性转移支付 7035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3000 万元、省直管县改革收支划转基数 2799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 2370 万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00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65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以上因素增减合计,可用于调整预算的资金来源为 30071 万元。

二、本次调整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一)基本支出调整为 707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7600 万元增加 3100 万元。增支的主要因素:一是纳入基本支出安排的非税收入超收增加安排成本性支出 1900 万元;二是工商、质监部门下划,新增四个月人员及运转经费支出 570 万元;三是新增在职职工住房补贴资金 500 万元;四是新增人员及零星调资等增加支出 130 万元。

(二)项目支出调整为 8732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2460 万元增加 24862 万元。其中:拟追加安排基础设施及经济建设支出 18008 万元,社会保障及医疗卫生支出 1156.8 万元,农业发展及防灾减灾支出 783 万元,教科文等事业发展支出 1533.7 万元,维护稳定及政权建设支出 2550.9 万元,其他支出 2329.4 万元;拟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保山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500 万元、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经费 300 万元、会议费 300 万元、购车经费 200 万元、罚没收入安排办案经费 2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附表。

(三)结转上年专项支出调整为 2693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7023 万元减少 91 万元。

(四)专项上解支出 15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五)政府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2200 万元。

以上因素增减合计,增加安排支出 30071 万元。

三、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2014 年调整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3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843 万元(含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 39682 万元,保山中心城市建设上划收入 17600 万元,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收入 130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6829 万元,调入资金 4200 万元,收入总计 188654 万元;安排基本支出 70700 万元,项目支出 87322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500 万元,结转上年专项支出 26932 万元,政府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2200 万元,支出总计 188654 万元,收支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14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调整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结 余	
项 目	年 初 数	调 整 数	比 年 初 ±	项 目	年 初 数	调 整 数	比 年 初 ±	年 初 数	调 整 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7000	63500	6500	一、基本经费支出	67600	70700	3100		
二、上年结余	35963	39682	3719	(一)行政政法	21900	23400	1500		
三、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4800	4718	-82	(二)教科文	14200	14400	200		
四、所得税基数返还	365	365		(三)农业	5300	5500	200		
五、定额补助	8917	8917		(四)社保	17300	17800	500		
六、县区收入超基数上解	15934	16829	895	(五)经建	7000	7500	500		
七、各项工资性转移支付	7035	7035		(六)企业	1900	2100	200		
八、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含奖补资金)	1800	2739	939	二、项目支出	62460	87322	24862		
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370	2370		其中:罚没收入安排办案经费	3200	3000	-200		
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3000	3000		三、专项上解	1500	1500			
十一、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000	1000		四、结转上年专项支出	27023	26932	-91		
十二、省直管县改革收支划转基数	2799	2799		五、政府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2200	2200		
十三、保山中心城市建设上划收入	17600	17600							
十五、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000	13000						
十六、卷烟车间关闭补助收入		900	900						
十七、调入资金		4200	4200						
收入总计	158583	188654	30071	支出总计	158583	188654	30071	0	

2014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 完成数	年初 预算数	1-9月 完成数	调整 预算数	比上年 增收	比年初 预算超收
税收收入	25952	23180	22598	24400	-1552	1220
增值税	9837	9000	8266	8400	-1437	-600
改征增值税	32	40	121	150	118	110
营业税	2419	1740	2214	2400	-19	660
企业所得税	7196	6610	6664	7300	104	690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1453	1720	1463	1500	47	-220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9	2900	2715	3000	61	100
房产税	634	300	280	300	-334	
印花税	269	230	271	300	31	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100	190	230	98	130
土地增值税	281	270	16	50	-231	-220
车船税	109	70	137	180	71	110
耕地占用税			2			
契税	651	200	259	590	-61	390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27429	33820	30706	39100	11671	5280
专项收入	4808	4720	5059	6800	1992	208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979	20000	20852	24400	9421	4400
罚没收入	6420	6300	2904	5400	-1020	-9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	96	96	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65	800	1335	1904	939	1104
其他收入	257	2000	460	500	243	-150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3381	57000	53304	63500	10119	6500

2014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分类及支出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基础设施及经济建设支出	18008	
	市级负担二级公路贷款本息偿还经费	13000	省转贷资金,专项用于二级公路债务偿还。其中:偿还建行昆明南站新村分理处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农村信用社本金 1930 万元,2014 年市级负担二级公路贷款利息 870 万元,密支那至班哨公路建设市级资本金 5000 万元、前期工作经费 200 万元。
	密支那至班哨公路建设市级资本金	1500	总计需要 6500 万元,用转贷资金安排 5000 万元。
	北城区、青阳片区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2508	《保山中心城市北城区投资开发建设地方财政收入分配意见》明确,北城区开发产生的地方税收全额安排市永昌投资公司用于回收投资成本。
	城乡发展一体化试点镇建设市级补助	1000	3 个试点乡镇,每个补助 500 万元,2014 年安排 1000 万元,2015 年安排 500 万元。
	二、社会保障及医疗卫生支出	1156.8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市级配套经费	398.3	总投资 5308 万元,省补助 60%,已到位 2644 万元,余下由市县负担。市按 20% 应安排 424.64 万元,扣除省多给配套 26.34 万元,还应安排 398.3 万元
	追加离休干部医疗费	200	年初安排 510 万元,现有 131 人(财政供养 102 人),目前缺口 474 万元。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岗位补贴市级配套经费	138	每人每月补助 110 元,不含腾冲 658 人,18 个月计算。
	公墓、骨灰坛建设经费	76	新增建设 10 个骨灰坛,每个补助 1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将年初公墓 24 万元调整使用后,还需要 76 万元。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并轨新增配套经费	60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补助金	45.1	1251 人*1800 元*20%
	食品药品监督所能力提升工程市级配套经费	30	
	捐赠款意向安排支出	14.7	其中:关爱学校 1.5 万元、社会福利院 13.13 万元。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检测经费	71.4	年初已安排 30 万元。其中:追加食品重点品种风险调查与评价经费 51 万元,食品流动快速检测经费 20.4 万元。
市人社局	金融社保卡数据采集工作经费	69.8	信息采集 170 万人*0.4 元=68 万元、培训县区 250 人。
市药检所	仪器设备配套经费	25	需要购置 250 万元专用设备,省补助 200 万元,要求地方配套 50 万元,省补助已到位,单位和主管局共同负担 25 万元,市财政负担 25 万元。
市委老干局	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18.5	
市卫计委	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经费	10	

项目单位	分类及支出项目	金额	备注
	三、农业发展与防灾减灾支出	78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市级配套经费	525	《保山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方案》，按5元/亩，105万亩计算。
	扶贫到户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试点经费	100	争取2014年将五县区纳入试点，先行有利，除腾冲外须配套400万元，从农业切块扶贫资金中调整300万元，调整预算安排100万元。
	“保护高黎贡山行动-社区发展子项目”经费	75	定向捐赠资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经费	28	
市质监局	小粒咖啡专项工作经费	25	
水文水资源局 保山分局	水文监测工作经费	20	
市移民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经费	10	
	四、教科文等事业发展支出	1533.7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条件改善市级配套经费	790	
市民宗局	云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保山代表团参赛经费	92	
	民族团结繁荣稳定示范乡建设配套经费	80	4个乡镇，分三年补助。
市审计局	政府投资项目前置审计专项经费	71	
	办公用房局部修缮改造修缮缺口资金	17.8	
	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审计专项经费	18	
	审计文化建设经费	10	
市招商局	招商引资市情宣传片制作经费	68	
市委宣传部	人民日报“共享丝绸之路”国际合作传播项目协办经费	60	
	汽车拉力赛参赛宣传经费	21	
市社科联	“西南论坛”经费	46	
团市委	共青团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经费	36	2013-2017年对全市54个乡镇(不含腾冲)按每乡镇每年0.5万元安排。
	美丽中国项目教师生活补助	33.4	
市文联	文联所属协会活动经费	30	
	文艺事业经费	30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文联和文艺工作的意见》(保发[2014]2号):自2014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文艺事业经费30万元。
市老年体协	室内健身器材购置经费	30	
市统计局	统计信息网络建设配套经费	28.5	

项目单位	分类及支出项目	金额	备注
市商务局	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经费	22	
保山学院	中国玉文化研究中心筹建经费	20	市政府 29 次常务会议。
保山学院	“永子”文化研究筹建经费	10	市政府 29 次常务会议。
市电视台	公开招聘节目主持人大赛补助经费	10	
国家统计局 保山调查队	报表和台账印刷费	10	
	五、维护稳定及政权建设支出	2550.9	
	追加交警车管成本支出	360	全市交警收费收入缴入市级,按 45%安排管理成本。全年预计车管成本支出 2610 万元,年初已安排 2250 万元。
	追加交警系统基础设施及装备配置经费	205	交警车管收费扣除成本后的净收入,一部分补助县区财政弥补交警保障经费不足,一部分用于全市交警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置等项目。交警车管收费扣除成本后的净收入全年预计 1468 万元,年初已安排 1263 万元。
	社区戒毒康复集中安置建设以奖代补经费	300	
	驻保部队补助经费	200	其中:军分区 30 万元、77235 部队 30 万元、武警芒颜检查站 80 万元、武警内卫支队 20 万元、武警消防支队 20 万元、预备役团 10 万元、武警医院 10 万元。
	县区纪委监委局谈话室建设补助	150	
	“费入横联”上线工作经费	50	其中:人民银行 20 万元,市地方税务局 15 万元,市医保中心、社保中心、就业中心各 5 万元。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委托服务费	10	
市公安局	反恐维稳专项经费	611	其中:40 名辅警工资及保险 230 万元,辅警办公经费 14 万元,维稳情报信息经费 67 万元,反恐装备经费 300 万元。
	腾冲“1.30”特大持枪杀人案侦破工作经费	80	
	反恐维稳工作经费	27	
市委办公室	群众路线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180	
市信访局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配套经费	52.6	
	视频接访建设启动资金	50	市政府 30 次常务会议。
杨善洲 教育基地 管委会	机构运行经费	50	
	多媒体教室设备、太阳能路灯等购置经费	50	
市人大办公室	办公用房修缮、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35	
市政协办公室	办公用房改造、表决系统建设经费	30	
市政府办公室	视频会议系统搬迁及部分设备更换购置经费	22	
	不锈钢伸缩门更换经费	15	

项目单位	分类及支出项目	金额	备注
武警保山消防支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费	18.3	
市政府驻昆办	追加业务经费	15	
市纪委	巡视工作经费	10	
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追加业务经费	10	
	追加办公用房房租	10	
市法制办	行政调解及仲裁工作经费	10	
	六、其他	2329.4	
	追加责任目标考核经费	2100	年初安排1600万元,已开支2800万元,全年预计3700万元。
	节庆经费	180	第十一届中国保山南方丝绸古道商贸旅游节澜沧江啤酒狂欢节暨2014年端阳花市活动经费80万元;中国·龙陵黄龙玉旅游文化活动期间经费80万元;中国昌宁千年茶乡商贸文化节补助经费20万元。
	零星支出	49.4	
	七、调减项目	1500	
	调减保山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500	全年预计上缴罚没收入2000万元,年初预算已安排2500万元。
	调减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经费	300	全年预计收入6000万元,年初安排6300万元。
	调减年初安排会议经费	300	
	调减年初安排购车经费	200	
	调减罚没收入安排办案经费	200	
	合 计	24862	

2014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零星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分类及支出项目	金额	备 注
市政协办公室	扶贫科技培训经费	5	
610办	“4.25”“7.22”防控工作经费	5	
市法制办	行政执法案件集中评查经费	5	
市政府办公室	车队围墙及供电线路修缮经费	5	
	安装办公区安保设施经费	5	
	八楼会议室改造经费	5	
市卫计委	全科医生补助	4.8	每人每年补助6万元。其中:中央3万元、省1.5万元、市0.3万元,县1.2万元)0.3*16人=4.8万元。
市委统战部	中秋慰问费	4.6	
	全市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工作经费	3	
市侨办	保山市侨商促进会成立工作经费	4	
外事办	指纹采集及加密设备购置经费	3	
合计		49.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对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工作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第 15 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情况汇报,对市人民政府提交的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初审,现将有关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4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为 63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6500 万元,增幅 11.4%;上年结余调整为 3968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719 万元,增幅 10.3%,税收返还收入 471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82 万元,减幅 1.7%;县区超基数上解收入调整为 1682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895 万元,增幅 5.6%,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273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939 万元,增幅 52.1%,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收入调增 13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3000 万元,增幅 100%,调入资金 42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200 万元,增幅 100%,卷烟车间关闭补助收入调增 9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900 万元,增幅 100%,其他财力保障性补助收入 43086 万元不作调整,与年初预算持平。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为 15802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7962 万元,增幅 21.5%,基本支出调整为 707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100 万元,增幅 4.6%,项目支出调整为 8732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4862 万元,增幅 39.8%,结转上年专项支出调整为 2693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91 万元,减幅 0.3%,政府债券转贷还本支出调整为 22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200 万元,增幅 100%,上解支出 15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不作调整。调整后的市本级财政收入总计 188654 万元;调整的后市的本级财政支出总计 188654 万元,收支平衡。

经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自年初以来,积极应对并克服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增大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对策,确保了收入的增长。调整后的收支预算符合《预算法》的原则和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财经委建议本次会议原则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市财政局局长杜春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同时财经委建议市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税收入库,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项目资金的跟踪问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4年10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组成调研组，在常委会邹银凯副主任带领下，对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到龙陵县龙新乡、腾冲县荷花乡、猴桥镇、隆阳区汉庄镇、昌宁县潞水镇等6个乡镇卫生院和9个村卫生所(室)进行随机调研，查阅了参合农民的门诊处方单、住院报销明细单据、住院病历等，随机发出问卷调查表245份给参合农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听取了各县(区)卫生局和合管办的汇报。调研过程中，还了解掌握了一些不属资金管理使用范围但可能影响新农合工作健康发展的情况和问题。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基金筹集使用情况

2013年，全市应参合人数2246190人，实际参合2187375人，参合率97.38%。按照人均340元筹资标准(四个县，中央财政补助188元，省级财政补助92元，个人缴纳60元，四县政府无自筹；隆阳区：中央补助188元，省级财政补助46元，个人缴纳60元，市级财政补助每人每年9.2元，隆阳区财政自筹配套每人每年36.8元)，全市应筹集参合资金74370.75万元，实际筹集参合资金74815.3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41123万元、省财政补助16766万元、市财政补助671.74万元、隆阳区财政配套补助2686.95万元、农民个人缴费13124.24万元，利息收入443.4万元。历年累计结转17249.77万元(含风险基金结转5349.56万元)，当年可用基金总额为92065.11万元。

全年新农合累计补偿8060476人次，其中，门诊7790770人次，住院251394人次，正常住院分娩18312人次，补偿受益面368.5%。新农合基金累计支付71274.42万元，占本年度应筹资总额的95.83%，当年基金结余3096.33万元。

2014年，全市应参合人数2230177人，实际参合2206831人，参合率98.95%。比2013年增加19456人，1.57个百分点。按照人均380元筹资标准(四个县，中央财政补助220元，省级财政补助100元，个人缴纳60元，四县政府无自筹；隆阳区：中央财政补助220元，省级财政补助50元，个人缴纳60元，市级财政补助每人每年10元，隆阳区财政自筹配套每人每年40元)，全市应筹集参合资金83859.59万元，1-6月实际筹集参合资金71090.70万元。历年累计结转20881.71万元(含风险基金结转7255.11万元)，目前可用基金总额为91972.41万元。

上半年新农合累计补偿4093985人次(其中，普通门诊3794772人次、住院128632人次、正常住院分娩8711人次、慢性病门诊161870人次)，补偿受益面185.51%，基金支付37347.06万元，基金使用率44.54%。

(二)实施方案及补偿情况

2013年，全市普通门诊报销比例统一按照村级医疗机构50%、乡镇级医疗机构50%的标准报销，

封顶线按照每人每年 300 元的标准执行。精神病、高血压、糖尿病及美沙酮维持治疗慢性病门诊按照 80% 比例给予报销,封顶线为每人每年 1500 元。

住院报销比例按照乡镇级医疗机构 90%、县区级医疗机构 75%、市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60%、住院封顶线每人每年 10 万元的标准执行。各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分别为乡镇级 50 元、县区级 300 元、州市级 400 元、省级 600 元。精神病患者住院报销比例及起付线按照乡镇级标准执行。正常住院分娩按照乡镇 850 元,县级 1050 元、市级 1200 元标准执行,当年出生的新生儿随母亲享受新农合待遇,封顶线合并计算。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等 22 类重大疾病在市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 70% 的比例报销,且不设起付线。

全年门诊次均补偿 15.78 元,实际报销比例 55.06%;住院次均补偿 2214.69 元,实际报销比例 59.29%,统筹区域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77.42%。22 类重大疾病补偿 6925 人次,医药总费用 6193.2 万元,实际补偿 4311.14 万元,实际补偿比例达到 69.6%,有效缓解了重大疾病患者的经济负担。

2014 年,对实施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一是调整了住院起付线,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分别为乡镇级 200 元、县区级 400 元、州市级 500 元、省级 600 元。二是将重症精神病、尿毒症患者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 90%;三是正常住院分娩补助按照乡镇 950 元,县级 1650 元的标准执行。四是对普通门诊个人日就医补偿进行适当限制,乡、村累计封顶 15 元、10 元。

上半年门诊次均补偿 15.77 元,实际补偿比 54.08%,住院次均补偿 2254.42 元,统筹区域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74.28%,实际补偿比 53.6%。22 类重大疾病补偿 3642 人次(含光明工程白内障复明手术 280 人次),医药总费用 2812.89 万元,实际补偿 1961.06 万元,实际补偿比例达到 69.72%。

全市启动实施了新农合大病二次补偿,也就是因患大病住院,在新农合补偿以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再次补偿的一种医疗保障制度。我市大病二次补偿报销标准为参保人员在统筹年度内发生住院,在新农合减免后,个人自付部分单次超过 5000 元的,超过部分纳入大病二次补偿,实行分段报销:自付 5000 元—1 万元的,报销 50%;1 万元以上—3 万元,报销 60%,3 万元以上—5 万元的,报销 70%,5 万元以上的,报销 80%,新农合大病二次补偿支付的医疗费用封顶线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2013 年,全市大病二次补偿 1637 人次,补偿资金 568.59 万元。今年上半年,全市共补偿 2387 人次,补偿资金 1215.71 万元。

下一步,新农合大病补充保险将交由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方案》已经市新农合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待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即可进入招标程序。

(三) 新农合基金管理情况

全市新农合基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云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等规定,实行基金封闭运行。合作医疗基金实行专户储存,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各县区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在基金使用上严格实行“管、用”分离。坚持执行每年由审计部门对新农合基金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认真完善新农合基金管理、医疗服务、监督约束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纪律监督、社会公示监督、行业自身监督三重监督机制,把新农合报销公示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探索农民参与监督和民主管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参合农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为确保新农合基金安全,从 2013 年开始,全市还建立了新农合基金风险预测预警机制,将门诊、住院次均费用增长幅度、门诊就诊率、住院率、抗生素使用率、静脉输液率、目录外药品使用比例、个人负担占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例、月基金支出等 12 项指标列为支付风险预警指标。如门诊、住院费用增长幅度不得超过 5%,门诊就诊率不得超过 350%,乡村两级门诊输液率不得超过 60%、50%,抗生素使用率不得超过 40%、30%,基金月支出不得超过筹资总额的 8%,个人负担住院费用不得超过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30%等。通过加强监测预警,及时为医院自我调整提供参考。将指标控制效果不明显的定点医院列为重点整改单位。如:各县区每月基金支出达到年度筹资总额 8%的,要具体分析各医院基金使用情况,分析异常数据产生原因,及时向有关医院反馈情况。月支出超过 8%的,组织专家到重点医院、卫生室进行检查,抽查当月病历、处方均在 50%以上,发现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通过虚增住院天数、虚报门诊、住院人次,挂床住院,伪造医疗文书及报销凭证套取新农合基金

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一律扣减当月新农合补偿费用,并在全市通报相关违规行为。

二、存在的问题

调研中发现,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其它方面仍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基金支付压力仍然较大。随着新农合惠民政策的有效实施,参合群众的住院需求得到了大量释放,医疗消费不理智和攀比现象突出,住院人次增长率居高不下。医疗机构存在逐利行为,还不同程度存在住院费用偏高、医疗收费不规范、医药费用增长过快等现象,导致基金支出增长率超过统筹基金增长幅度。

二、参合人数逐年稳步提高,但还有少部分农民未参加新农合现象。主要原因是:长年外出打工人员,部分在异地参加其它医疗保险;部分已死亡人员未进行消户;部分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涉外婚姻人员(无户口人员)按照政策不得参加合作医疗,医疗得不到保障(如,龙陵县涉外婚姻共 3005 人)。通过发放调查表调查,广大群众对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价格、补偿政策、减免补偿程序还不完全了解,对住院的补偿起付线、补偿比例、报销程序还没有达到家喻户晓。

三、药品采购不规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价以后,明显降低了药品的销售价格,减轻了参合农民的负担,让老百姓得到了实惠。但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狭窄,限制了基层卫生院的诊疗科目与范围。国家基本药物挂网不规范(一些必用的药品网上挂着,但是买不到);一些常用药,在基本药物网上没有,医疗机构又不能购买;基本药品配送不及时,有些卫生所急需的药品一个月都配送不到位;个别配送商存在更换药品数量、产家及价格等情况。部分医疗机构对国家基本药物使用培训不够,不能熟练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四、监督管理不到位。一是随着新农合制度的稳步推进,新农合日常工作量在逐年增加,全市新农合经办机构人员队伍数量不足,仅 212 人,特别是医疗和财会方面的技术人员少,全面监管不到位。二是由于乡镇综合改革,乡镇合管办划归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合管办人员编制在乡政府,身兼多职,开展中心工作时,抽调合管办人员较多,出现监管上的漏洞,无法承担对基层医疗机构日常审核和监管工作,导致监管能力日趋薄弱。

五、支付方式改革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隆阳、腾冲实施总额预付改革后,2013 年住院实际补偿比分别比去年下降 7.08、6.46 个百分点,也是影响全市实际补偿比达不到 60%的主要原因。由于受报销总额的限制,一些医疗机构出于经济利益的驱动,出现了不规范的医疗行为,如:院前消费、院中自费、过度检查、门诊转住院、挂床住院、编造假处方以及篡换药品等违规行为依然存在,严重影响到合作医疗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率,损害了参合农民的利益。

六、农村卫生服务功能依然薄弱。一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与农民群众需求尚存在一定的差距,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特别是偏远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室)的医疗条件、工作条件依然落后,设备老化,卫生人才匮乏。二是村卫生所(室)医生靠提供门诊医疗服务获得报酬,收入较低,没有任何保障和补助,难以安心于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如乡镇卫生院的医生每月都有财政补助,而村医补助较低。另外,乡镇卫生院每月从村卫生所(室)的纯利润中提走 10%的发展基金和 10%的养老保险,更增加了村医们的经济负担。

七、统筹层次低的弊端日益显现。目前新农合基金实行县级统筹,由于参合农民就医需求大量释放,参合农民就医服务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参合农民次均住院医药费用快速增长,给部分县区新农合基金运行带来透支风险,导致各县区发展不平衡。同时,各县区在执行政策上不一致。虽然我市有统一的《新农合管理办法》和补偿政策,但各县区在执行上把握不一致,同样病例有的费用有的县区能报,有的县区却不能报,导致定点医院十分困惑,参合农民有意见。以县区为新农合基金统筹单位,人为造成了各县区与各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多头结算,且标准不一等问题。同时,以县区为新农合基金统筹单位,由于行政级别较低,在与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就控费问题和医药费用价格的协商,明显处于劣势,许多控费措施由于个别定点医疗机构不配合而无法实施。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资金效益的最大发挥。建立严格的定点医院准入与退出机制,强化对定

点医疗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定点医院进行动态管理,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和诊疗科目,杜绝“住院”、“假处方”现象,遏制“大处方”、“搭车药”,控制抗生素的使用,降低住院次均费用,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施治、合理收费,合理用药和治疗,严格控制医药费用的不合理增长,防止新农合资金违规支出,保证基金安全,让群众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给参合群众最好的服务和最大的实惠。

(二)改进宣传方式和宣传内容,进一步扩大农民群众对新农合相关政策的知晓面。明白新农合政策、报销范围和报销程序,提高农民群众的健康投资意识、互助共济意识、意外风险防范意识和因病及时就医意识,积极主动的参加新农合,继续巩固参合率。同时,卫生和公安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尽快协调解决涉外婚姻人员(无户口人员)参加合作医疗合法化的问题,让农民群众充分享受到参加新农合后人民政府给予的扶持和帮助。

(三)建议省、市相关部门要解决好基层医疗机构的用药目录中有些药物被淘汰、范围偏窄的问题。让基本药物目录尽量和农村合作医疗药品目录对接。乡级新农合报销药物目录要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部分)为主体,可根据当地突出健康需求和新农合基金支付能力适当增加,增加的药品从本省县级新农合报销药物目录内选择。村级新农合报销药物目录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部分),如地方根据实际确需增加民族药或地方特殊疾病用药,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适当增加相应药物品种。积极推进基本药物制度,认真做好制度实施的各个环节,及时配送基层卫生院所需药品。进一步引导参合农民合理就医,推广门诊统筹,提高报销比例,将大病统筹“关口”前移,提高门诊基金使用效率,化解住院统筹基金透支风险。

(四)进一步从制度层面上规范和完善县、乡合管办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职称晋升等政策。统一全市合管办的性质,理顺关系,适当增加市、县、乡合管办工作人员,配齐配强医疗会计专业人员,理顺新农合监管体制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同时,市合管办每年要举办县乡新农合专项培训,努力提升新农合管理经办队伍的政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定点医疗机构政策执行水平,建立科学、稳定、规范的新农合管理方式。

(五)完善总额预付控制制度。卫生部门在确定总额预付额度之前,要认真、充分地做好调研,科学、规范地核定各定点医院机构年度报销额度。每年年初确定额度后,年中根据各定点医院实际发生金额再次增加或减少补助额度,杜绝“院前消费”、“院中自费”、“过度检查”、“门诊转住院”、“挂床住院”现象的发生。同时,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准入、退出制度,严格规定目录外药品和诊疗费用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努力控制医药费用的不合理增长,防止乱收费、不合理用药、重复用药检查等不正当的医疗行为发生。为保障基金安全,监管更具有操作性,相关部门针对医疗机构要尽快出台新农合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建立惩罚机制,对违反基金管理的行为,必须进行有效的惩罚。

(六)一是加强农村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室)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状况,提高农村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吸引参合患者就地就近治疗,切实解决部分县区病人流向不合理的现象。二是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向省级院校定点招收一定数量的定向生,培养后备力量。鼓励和引进医疗骨干、吸收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解决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人才匮乏问题。同时,加大卫生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与技能培训。三是各级财政要加大补助村卫生所(室)办公经费和村医养老保险补助。建立和完善村卫生所(室)管理激励机制,出台管理办法,强化卫生所(室)的规范管理。每年对其进行考评奖惩,鼓励先进,实现有序竞争。充分调动村医的积极性,解决村医的养老保险和老有所养问题。

(七)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步伐。运用科学化、现代化的手段对参合农民信息进行管理,通过该信息系统对定点医院进行网络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医院信息网络系统与合作医疗系统相衔接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实现网上报账、网上审核、网上监控,变事后监管为事前、事中监管,控制医疗机构费用不合理的增长,防止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提升办事效率和监管水平。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 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4年10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报告认为,自《旅游法》施行一年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以积极行动贯彻实施。通过大力宣传,使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对《旅游法》有了更多的了解和认识,旅游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高;坚持科学规划,依法保护和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实施形象推广战略,拓展客源市场,努力提升保山旅游“温润保山·美玉神汤”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努力促进旅游业发展;加强监督管理,着力营造良好的旅游发展环境,提升我市旅游业规范化水平;坚持依法治旅,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深入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整治,保障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旅游法》在我市得到了较为全面的贯彻实施。报告内容实事求是,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全市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旅游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尚存不足;二是旅游执法力量建设亟待加强;三是旅游行业组织建设滞后,行业自律不足。

会议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加大《旅游法》的宣传普及力度。立足实际,进一步提高对《旅游法》宣传普及工作的认识,加大投入,突出实用通俗,增强针对性,以多种形式进一步开展《旅游法》的宣传普及工作,使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知法、守法,依法经营管理;使更多游客有能力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加强执法力量建设,提高依法治旅水平。以积极措施尽快理顺旅游执法机构、编制,健全充实市、县(区)旅游质监执法机构,逐步解决执法专项经费长期缺乏的问题,完善执法条件,增强执法手段,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我市旅游业发展要求的旅游执法队伍。加强旅游执法,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开展综合整治和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旅游市场环境,服务旅游业发展,对破坏旅游环境、扰乱旅游市场、侵害游客权益的不法行为依法打击,从严惩处。

(三)规范行业管理,促进行业自律。坚持依法治旅,继续推行旅游标准化,练好内功,努力提升我市旅游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效益,提升保山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坚持深化改革,简政放权,进一步健全、充实我市旅游行业协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及各专业分会作用,加强行业内部规范管理,促进行业自律,积极推动政府管理与行业自律良性互动、互为促进的良好格局尽快形成。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14年10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李忆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已于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为了解掌握《旅游法》在我市的贯彻落实情况,推动其全面实施,保证其正确执行,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9月22—26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刘忆宾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先后到隆阳区、龙陵县、腾冲县对《旅游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期间,调研组听取了市、县(区)政府的情况报告,并随机到11个旅游企业走访、座谈,听取市县(区)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及旅游企业的意见建议。施甸县、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向检查组提供了情况报告。受执法检查组委托,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旅游工作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已建成火山、热海、高黎贡山、北海湿地、云峰山、和顺古镇、邦腊掌、南方古丝绸之路为重点的精品旅游景区,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个,国家地质公园1个,国家级森林公园1个,国家级农业旅游示范区1个,国家4A级景区2个,3A级景区1个;有400多家宾馆饭店,4万多个床位,其中星级饭店32家,高星级饭店19家(五星级2家,四星级5家,三星级12家),有旅行社60家,旅游车公司4家,旅游车219辆;有较大规模的旅游购物市场18个、旅游餐饮接待点40多个;旅游直接从业人员4万多人,间接从业人员近20万人。涵盖“食、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的旅游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今年1—9月,全市共完成旅游固定资产投资126415万元;全市共接待旅游者802.92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53.6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72%、26.19%。

二、我市贯彻实施《旅游法》工作情况

自《旅游法》正式施行以来,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以积极措施贯彻《旅游法》。

第一、大力宣传,力求使《旅游法》广为人知。通过报刊媒体宣传、发放《旅游法》读本及宣传单、举办各种培训班等形式大力宣传贯彻《旅游法》,使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对《旅游法》有了更多的了解和认识,旅游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水平得到了提高。

第二、坚持科学规划,依法保护和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实施形象推广战略,努力促进旅游发展。制定了《关于打造三张旅游名片 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完成了《温泉之都总体规划》、《珠宝之都总体规划》和《腾冲县温泉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等7个总体规划及《保山市“三张旅游名片”品牌形象及营销策划》编制,市、县(区)两级加大资金投入改造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和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腾冲云峰山国际温泉养生度假村等9项全省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加快推进保山旅游信息化建

设,拓展客源市场,努力提升保山旅游“温润保山·美玉神汤”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三、加强监督管理,着力营造良好的旅游发展环境。有关部门加强了定期对旅游企业和导游人员的年度复核工作,规范行业管理,实施动态监管,确保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以腾冲县国家旅游标准化试点为切入点全面推行旅游标准化工作,制定了《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及管理规范》等涵盖旅游六大要素的38个旅游行业地方规范,提升了我市旅游行业规范化水平,腾冲县试点工作已通过国家质监总局和国家旅游局检查验收;全面推行云南旅游服务规范合同的使用,旅游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迄今为止我市没有发生因违反旅游合同产生的旅游纠纷案件。

第四、坚持依法治旅,切实保障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按照省上部署,今年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以“十五不准”为主要内容的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和震慑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维护了广大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取得良好效果;建立了受理机构统一受理旅游投诉,进一步畅通旅游投诉渠道,投诉游客普遍满意。

第五、抓好安全管理,为旅游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建立健全了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应急救援体系,制定了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并在旅游行业广泛推行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制定了《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保障制度》、《旅游安全事故风险提示工作方案》、《边境旅游游客安全须知及风险提示制度》等21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由于日常监管服务到位,我市旅游行业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过一起旅游重特大安全事故。

检查组认为,《旅游法》颁布实施一年来,由于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工作,《旅游法》在我市得到了较为全面的贯彻实施,依法治旅,切实保障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

三、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旅游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尚存不足。当前由于工作力量、经费投入及个别地区和部门对《旅游法》的宣传重视程度不够等因素影响,我市在《旅游法》宣传普及工作中还存在宣传面不够大,旅游者运用《旅游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不强,部分企业和从业人员对《旅游法》一知半解乃至消极对待,开展旅游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现象不时发生。另外,《旅游法》施行时间尚短,“零负团费”等不良经营模式的惯性很大、影响太深,旅游经营良性市场机制远未形成,加上有的企业或从业人员对《旅游法》内容有意曲解,《旅游法》的广泛宣传和正确实施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二)全市旅游执法力量建设有待加强。当前我市旅游执法力量建设中还存在机构不健全、人员编制不合理、执法装备差、长期缺乏执法专项经费、执法机构对不法经营者惩治不够有力等突出问题。在市、县(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已初步建立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中,持有旅游执法证的人员54名,其中专职旅游执法人员14名,有执法车4辆,目前只有市旅游局和隆阳区、腾冲县、龙陵县设有专门执法机构和专职执法人员,施甸、昌宁还没有专门执法机构和专业执法队伍。此外,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旅游行业组织建设滞后,行业自律不足。目前市旅游行业协会虽然已经建立,并建立起了5个专业分会,但由于这些行业组织结构松散、联系面小、人员及经费不足、管理和活动跨县(区)等等原因,所能发挥的作用不大,缺乏对相应专门行业的依法自主管理能力,难以承接政府职能转变后行业自主管理的相关工作职能,政府与各企业、各从业人员之间缺乏有效沟通联系的桥梁,不利于实现有效管理和促进旅游行业的良性发展。

四、相关工作建议

(一)持续加大《旅游法》的宣传普及力度。立足实际,进一步提高对《旅游法》宣传普及工作的认识,加大投入,突出实用通俗,增强针对性,以多种形式进一步开展《旅游法》的宣传普及工作,使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知法、守法,依法经营管理;使更多游客有能力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加强执法力量建设,提高依法治旅水平。以积极措施尽快理顺旅游执法机构、编制,健全充实市、县(区)旅游质监执法机构,逐步解决执法专项经费长期缺乏的问题,完善执法条件,增强执

法手段,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我市旅游业发展要求的旅游执法队伍。加强旅游执法,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开展综合整治和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旅游市场环境,服务旅游业发展,对破坏旅游环境、扰乱旅游市场、侵害游客权益的不法行为依法打击,从严惩处。

(三)规范行业管理,促进行业自律。坚持依法治旅,继续推行旅游标准化,练好内功,努力提升我市旅游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效益,提升保山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坚持深化改革,简政放权,进一步健全、充实我市旅游行业协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及各专业分会作用,加强行业内部规范管理,促进行业自律,积极推动政府管理与行业自律良性互动、互为促进的良好格局尽快形成。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的决定

(2014年10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和市规划局局长徐鹏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议案的说明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姚云军所作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

会议要求,《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意见的规定,科学规划,严格实施,加强管理,保证质量,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确保尽快实现管线入廊。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意见的规定认真做好预算,安排好建设资本金。要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管理,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要求,为保证全市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走上规范化、标准化道路,建立良好的投资、建设、还贷、运营机制,有效解决综合管廊建设中规划难、融资难、入廊难、偿贷难等难题,确保综合管廊建成后尽快实现管线入廊、投资回收,市规划局协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意见》。该意见于2014年10月23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2014年10月29日市委第70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按照会议要求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意见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9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结合我市建设特色新型城镇化的需要,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目标任务

2015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市和县城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使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统筹建设。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先规划、后建设,科学编制城市地下管廊和地下空间等规划,合理安排和确定建设时序,提高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

民生优先,突出重点。优先加强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高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因地制宜,创新机制。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总结中心城市建设管理经验,科学确定城市地下管线的技术规范、发展模式;在保障政府投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节和补偿机制,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责任,加强领导。强化市、县人民政府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责任,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加强联动协调,形成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强化管理,质量优先。提高城市管网、排水防涝、消防、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管理水平,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维修、养护和改造,提高管理水平,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二、建设区域范围

(三)建设范围

1.重点推进区域:保山中心城市(含保山工贸园区)、4个县城建设不同标准的综合管廊和缆线沟,中心城市和县城便于形成环廊的核心区主干道必须建设综合管廊;中心城市、县城城市次干道、支线路视情况分别建设综合管廊和缆线沟。

2.积极推进新建缆线沟的区域:全国重点镇及板桥镇、潞江镇、辛街乡、猴桥镇、卡斯镇等中心镇主干道、次干道积极实施建设缆线沟。

(四)建设区域

1.适宜规划建设综合管廊的区域:

城市新区、城市主干道、主要景观道路、重要商务商业区、旧城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区域及其它具有多种市政公用管线新建需求的区域。

2.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政公用管线须采用综合管廊或缆线沟形式规划建设:

(1)交通运输繁忙或工程管线设施较多的机动车道、城市主干道以及配合地下铁道、地下道路、立体交叉等建设工程地段。

(2)不宜反复开挖路面的路段。

(3)广场或主要道路的交叉区域。

(4)需同时敷设多种管线的道路。

(5)市政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区域。

(6)道路宽度难以满足直埋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

(五)容纳管线

综合管廊容纳的管线主要包括:给水(生活给水、消防给水)、再生水管道;热力(供热、供冷)管道;燃气管道;电力电缆;通信、广电、道路监控、市政监控等弱电光(电)缆;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缆线沟容纳的管线主要包括:电力电缆;通信、广电、道路监控、市政监控等弱电光(电)缆,有条件的应增加给水管。

三、管廊规划设计

(六)系统规划

1.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在城市道路、城市居住区、城市环境、给水工程、中水工程、排水工程、防洪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广电工程、道路监控、人防工程等专业规划的基础上,确定综合管廊系统规划。

2.应遵循合理利用城市用地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管线在综合管廊内部的空间位置,协调综合管廊与其它沿线地面、地上、地下工程的关系。

3.应明确管廊的空间位置,并提出规划层次的避让原则和预留控制原则。

4.应考虑长期发展的需要,统一规划,分期建设,注重近期规划与远期规划的协调统一,使得管廊具有合理的扩展性。

(七)管廊布置

1.平面布置

(1)管廊平面线形宜与所在道路平面线形一致,平面位置应考虑与地面建(构)筑物的基础设施的平面位置相协调。根据敷设管线的等级和数量、道路类型及交通性分为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及缆线沟。干线综合管廊宜设置在非机动车道或有中央隔离带的道路中央下方,一般不直接服务沿线地块;支线综合管廊宜设置在道路绿化带、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

(2)管廊与外部工程管线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的规定。管廊与邻近建(构)筑物的间距应满足施工及基础安全间距要求。

2.竖向布置

(1)覆土厚度:管廊的覆土厚度应根据设置位置、道路施工、行车荷载和管廊的结构强度、投资等因素综合确定,要充分考虑各种管廊节点的处理以及减少车辆荷载对管廊的影响,兼顾其它市政管线从廊顶横穿的要求、道路绿化要求等,一般不应低于1米。

(2)竖向间距:管廊与外部工程管线及其它建(构)筑物交叉时的最小垂直间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的规定。

3.布置形式

综合管廊的常见布置形式有单仓、双仓和三仓。综合管廊布置形式应因地制宜的结合各条道路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确定。通信、广电、道路监控、市政监控等弱电光(电)缆、电力电缆、给水管道、热力管道等

市政公用管线须纳入综合管廊内,重力流管道应视道路高差、纵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纳入综合管廊。

(八)规划管理

依据综合管廊系统规划,规划部门确定综合管廊的规划控制意见,主要包括给水、燃气、电力、通讯、污水、雨水等各管线的具体容量、规模、等级,以及道路的线型、标高、交叉出入口等。纳入综合管廊内的管线应有管线各自对应的主管单位批准的专项规划或由主管单位出具书面规划意见。

(九)设计要求

1.综合管廊总体设计

建设方依据规划要求,确定管廊的分类或形式、路径,明确与道路、穿越河道、地下构(建)筑物等的相互关系,并确定管廊的断面形式、分室状况、断面大小、附属设施等要素。

2.综合管廊土建工程设计

综合管廊工程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按照永久构筑物的使用年限确定,不宜低于100年;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应按照乙类建筑物进行抗震设计;综合管廊的结构安全等级应为二级;综合管廊地下工程的防水等级标准不应低于二级。

3.综合管廊附属设施工程设计

(1)排水系统:综合管廊内应设置自动排水系统。综合管廊的排水区间应根据道路的纵坡确定,排水区间不宜大于200米。

(2)消防系统:综合管廊的承重结构体的燃烧性能应为不燃烧体,综合管廊内装修材料除嵌缝材料外,应采用不燃材料。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防火墙、甲级防火门、阻火包等进行防火分隔,设置相应的火灾报警系统。

(3)通风系统:综合管廊宜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综合管廊内机械通风系统应可实现与监控系统的连锁控制,满足管廊及人员安全的需要。

(4)供电系统:综合管廊的供配电系统接线方案、电源供电电压、供电点、供电回路数、容量等应根据管廊建设规模、周边电源情况、管廊运行管理模式等情况确定。

(5)照明系统:综合管廊内应设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

(6)仪表及综合监控系统:综合管廊的监控系统应保证能准确、及时地探测廊内火情,监测可燃气体、有害气体、空气质量、温度等,并应及时将信息传递至监控中心。

(7)通讯系统:综合管廊应合理设置应急通讯系统,采用先进适用的现代监测技术,加强对非法侵入、火情、温度、水位、含氧量、通风、排水等设备的状态监控。

(8)火灾报警及通讯系统:综合管廊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其报警信号应上传火灾报警控制室和管廊监控中心。

(9)标识系统:在综合管廊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综合管廊介绍牌,对综合管廊建设时间、规模、容纳的管线等情况进行简介。

(十)规范建设

1.严格规范建设行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落实可行性研究、规划许可、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监理、竣工测量以及档案移交等制度。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对综合管廊进行测量,竣工时及时将测量成果报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并对测量数据和测量图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2.加大老旧管线改造力度。制定老城区老旧管线改造计划,改造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地下管线;积极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并纳入综合管廊建设。

四、投资运营管理

(十一)投资融资

1.市财政连续5年,每年筹措安排5000万元建设资金,县(区)财政也要根据建设规模安排一定的投资预算;

2.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50%列入综合管廊投资预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准部分城市继续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二类区按用地面积计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标准为1万元/亩);

3.从住宅、商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中,每亩拿出1万元投入综合管廊投资;
上述资金作为资本金投入。

4.通过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举债等方式投入;

5.采用BOT、BT、PPP等方式,通过市场化手段,拓宽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综合管廊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引导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参与投资,采取多种市场化模式,实现投资主体社会化、多元化。

(十二)运营机制

综合管廊管理由政府主管部门牵头,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和对政府授权的运营管理单位的监督机制。管网建成后可由政府授权的运营管理单位进行管理,招聘、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工程项目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综合管廊建成后,由政府授权的运营管理单位按照经营项目化、运作市场化、管理科学化、利润合理化的目标,进行有效管理,力争使综合管廊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最大化。

制订完善综合管廊空间占用费收费制度,合理制定管廊租金收取标准。租金可采用年制收取方式,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也可以与特定的管线运营单位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提前收取租金,租金不得擅自减免。加强对综合管廊管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收取的租金专项用于综合管廊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十三)管线管理

1.城镇规划区内的旧城改造地段和新区开发中涉及的各管线单位,应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积极予以支持和响应。

2.各管线单位的各种线缆一律统一有偿进入市政地下管廊和缆线沟,严禁自行开挖埋设管网或建设各种架空线缆。已建、在建综合管廊的区域,凡在管廊中安排了管线位置的,不得再另行审批安排管廊以外的管线位置。

3.各管线单位要全力配合,积极遵循地下空间、地下管网规划,全力推进市政管廊的建设。

综合管廊管理单位与运营单位、管线产权单位应签订建设管理责任书、合同书,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确保综合管廊运营和管理安全。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落实责任

地下管线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城市运行的“生命线”,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纠正“重地上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重使用轻维护”等错误观念,加强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成立县(区)市政管廊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县(区)市政管廊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协调政府各部门和管线单位开展工作,由县(区)长任组长,县(区)发改委、住建局、规划局、监察局、财政局、招商局、法制办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区)住建局,负责选定县(区)市政管廊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并督促落实项目各项工作,对县(区)市政管廊建设进行组织,并协助县(区)市政管廊建设管理公司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十五)部门职责

1.发改委:负责将市政管廊项目列入城市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项目布局以及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负责综合管廊的可行性研究审查,并配合住建部门对综合管廊的初步设计进行审查,指导和协调项目立项以及进行监督检查,确定管线空间占用费等收费项目和标准。

2.规划局: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综合管廊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负责综合管廊的规划方案审查,同时编制综合管廊建设总体实施计划和技术规范,指导全市规划。

3.住建局:为管廊建设主体,负责管廊建设项目有关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综合管廊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单位、管线单位的协调工作等,拟定管线空间占用费等收费项目和标准。

4.财政局、国资委:配合住建局编制相关政策,指导、协调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和投资者的选定工作;指导、协调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评选工作,对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与投资商的合作进行监管;监督管廊公司的项目和资金执行情况。

5.监察局:负责监督各项工作的开展。

6.招商局:配合建设主体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7.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城投公司):具体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配合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在选定投资商后负责合同协议的签订,并与投资商合作成立管廊公司,负责管廊公司的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

附件:1.综合管廊建设投资造价(2013年)参考表

2.积极推进缆线沟建设的重点镇、中心镇名单

附件 1:

综合管廊建设投资造价(2013 年)参考表

类别	工程实例	规模 (长度、宽度、高度:米)	土建造价 (万元)	电器设备 (万元)	消防监控 (万元) 总造价	总造价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米)
综合管廊 三仓	保岫路	6000、6×3(净尺寸: 2.2×2.4+1.6×2.4+1×2.4)	21072.94	1976.06	2517.83	25566.83	约 4.26
综合管廊 双仓	青堡路	5645、4.45×2.9(净尺寸: 2.2×2.3+1.4×2.3)	12188.95	2024.6	1880.51	16094.06	约 2.85
综合管廊 单仓	永昌路	8380、2.8×3(净尺寸: 2.2×2.4+1.6×2.4)	18049.15	1748.35	2800	22597.5	约 2.7
缆线沟	堡城北路	1458、1.75×1.6(净尺寸: 1.35×1.2)	538.3				约 0.37

备注:造价不包括其它直埋管线及综合管廊引出线、预留衔接接口。

附件 2:

积极推进缆线沟建设的建制镇名单(12 个)

一、2014 年全国重点镇(6 个)

施甸县:由旺镇、姚关镇

腾冲县:固东镇、曲石镇

龙陵县:勐糯镇

昌宁县:柯街镇

二、全市中心镇(6 个)

(一)隆阳区(3 个)

板桥镇、潞江镇、辛街乡

(二)施甸县(1 个)

水长乡

(三)腾冲县(1 个)

猴桥镇

(四)昌宁县(1 个)

卡斯镇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意见》议案的说明

——2014年10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规划局局长 徐鹏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意见》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意见》起草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城市市政管网体系的快速发展，因为管线扩容、更新、维修等造成的道路反复开挖十分常见，已经成为了制约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和环境改善的瓶颈。综合管廊技术被视为未来解决城市综合管线建设的技术发展方向，为彻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建设管理中反复开挖路面、开膛破肚等突出问题，保山市委、市政府决定大力推进我市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为有效解决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中规划难、融资难、入廊难、偿债难等几大难题，市政府及规划设计部门广泛到国外和国内上海、珠海、昆明等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借鉴其在综合管廊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投融资、运营管理等方面经验做法后，反复研究比选方案，并上报市委、市政府确定于2013年开始了综合管廊建设。保山中心城市正在建设的永昌路、保岫路、青堡路及拟建的城南大道4条市政道路综合管廊建设呈环形布置，形成“两横、两纵”的综合管廊系统，其中：永昌路规划建设长9380米的地下综合管廊，管廊横断面外径尺寸为2.8米×3.0米，管廊内可容电力、电讯和配水管等管线，项目概算投资3.4亿元（不含管线投资）；保岫东路规划建设长7500米的地下综合管廊，管廊外径尺寸为6.0米×3.0米，分为一个可容纳电力、电讯、给水等管线的综合仓，一个可容纳燃气、中水管道的燃气仓和一个污水仓，项目概算投资为3.5亿元；青堡路规划建设长5500米的地下综合管廊，管廊外径尺寸4.45米×2.8米，分为一个是可容纳电力、电讯和配水管等管线的综合仓和一个燃气仓，项目概算投资为2.1亿元（不含管线投资）；南城大道规划建设长12500米的地下综合管廊，管廊外径尺寸3.0米×2.8米，分为一个可容纳电力、电讯和配水管等管线的综合仓和一个燃气仓，项目概算投资为3.6亿元（不含管线投资）。目前，保山中心城市先期开工建设的保岫东路、青堡路、永昌路3条主干道地下综合管廊总长22.38公里，计划投资9.1亿元，已完成投资4.31亿元，预计今年底全面完工。施甸县也于近期开始在主干道路实施了部分综合管沟建设。

随着市、县（区）综合管廊建设的逐步推进，为保证全市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走上规范化、标准化，能够建立良好的投资、建设、还贷、运营机制，确保综合管廊建成后尽快实现管线入廊、投资回收，有必要制定《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意见》起草的主要依据

《意见》起草的主要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及相关技术规范。

三、《意见》起草的简要过程

《意见》由市规划局负责起草,经广泛征求意见,多次讨论修改,报经分管领导审核修改,2014年10月23日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后,2014年10月29日经市委第70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

四、《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由五部分组成,包括总体工作要求、建设区域范围、管廊规划设计、投资运营管理、加强组织领导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标任务

依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保山实际,将主要目标任务确定为:2015年底前,完成县城中心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使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规划引领,统筹建设。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先规划、后建设,科学编制城市地下管线和地下空间等规划,合理安排和确定建设时序,提高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

二是民生优先,突出重点。优先加强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高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三是因地制宜,创新机制。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总结中心城市建设管理经验,科学确定城市地下管线的技术规范、发展模式;在保障政府投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落实责任,加强领导。强化市、县人民政府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责任,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加强联动协调,形成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五是强化管理,质量优先。提高城市管网、排水防涝、消防、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管理水平,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维修、养护和改造,提高管理水平,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三)建设范围

1.重点推进区域:保山中心城市(含保山工贸园区)、4个县城建设不同标准的综合管廊和缆线沟,中心城市和县城便于形成环廊的核心区主干道必须建设综合管廊;中心城市、县城城市次干道、支线道路视情况分别建设综合管廊和缆线沟。

2.积极推进新建缆线沟的区域:全国重点镇及板桥镇、潞江镇、辛街乡、猴桥镇、卡斯镇等中心镇主干道、次干道积极实施建设缆线沟。

3.适宜规划建设综合管廊的区域:城市新区、城市主干道、主要景观道路、重要商务商业区、旧城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区域及其它具有多种市政公用管线新建需求的区域。

4.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政公用管线须采用综合管廊或缆线沟形式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繁忙或工程管线设施较多的机动车道、城市主干道以及配合地下铁道、地下道路、立体交叉等建设工程地段;不宜反复开挖路面的路段;广场或主要道路的交叉区域;需同时敷设多种管线的道路;市政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区域;道路宽度难以满足直埋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

(四)容纳管线

综合管廊容纳的管线主要包括:给水(生活给水、消防给水)、再生水管道;热力(供热、供冷)管道;燃气管道;电力电缆;通信、广电、道路监控、市政监控等弱电光(电)缆;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缆线沟容纳的

管线主要包括:电力电缆;通信、广电、道路监控、市政监控等弱电光(电)缆,有条件的应增加给水管。

(五)规划设计

系统规划。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在城市道路、城市居住区、城市环境、给水工程、中水工程、排水工程、防洪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广电工程、道路监控、人防工程等专业规划的基础上,确定综合管廊系统规划。目前,市政府已经决定开展综合管廊及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管廊布置:《意见》就综合管廊的平面布置、竖向布置分别进行了明确。同时,提出了综合管廊采用单仓、双仓和三仓的布置形式。

(六)投资融资

1.市财政连续5年,每年筹措安排5000万元建设资金,县(区)财政也要根据建设规模安排一定的投资预算。

2.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50%列入综合管廊投资预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准部分城市继续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二类区按用地面积计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标准为1万元/亩)。

3.从住宅、商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中,每亩拿出1万元投入综合管廊投资。

4.通过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举债等方式投入;

5.采用BOT、BT、PPP等方式,通过市场化手段,拓宽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综合管廊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引导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参与投资,采取多种市场化模式,实现投资主体社会化、多元化。

(七)运营机制

综合管廊管理由政府主管部门牵头,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和对政府授权的运营管理单位的监督机制。管网建成后可由政府授权的运营管理单位进行管理,招聘、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工程项目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综合管廊建成后,由政府授权的运营管理单位按照经营项目化、运作市场化、管理科学化、利润合理化的目标,进行有效管理,力争使综合管廊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最大化。

制订完善综合管廊空间占用费收费制度,合理制定管廊租金收取标准。租金可采用年制收取方式,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也可以与特定的管线运营单位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提前收取租金,租金不得擅自减免。加强对综合管廊管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收取的租金专项用于综合管廊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八)管线管理

1.城镇规划区内的旧城改造地段和新区开发中涉及的各管线单位,应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积极予以支持和响应。

2.各管线单位的各种线缆一律统一有偿进入市政地下管廊和缆线沟,严禁自行开挖埋设管网或建设各种架空线缆。已建、在建综合管廊的区域,凡在管廊中安排了管线位置的,不得再另行审批安排管廊以外的管线位置。

3.各管线单位要全力配合,积极遵循地下空间、地下管网规划,全力推进市政管廊的建设。

(九)政府责任

成立县(区)市政管廊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县(区)市政管廊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协调政府各部门和管线单位开展工作,由县(区)长任组长,县(区)发改委、住建局、规划局、监察局、财政局、招商局、法制办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区)住建局,负责选定县(区)市政管廊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并督促落实项目各项工作,对县区市政管廊建设进行组织,并协助县(区)市政管廊建设管理公司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4年10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姚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意见〉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我市城镇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工作，为保证全市城镇地下管廊建设管理走上规范化、标准化道路，根据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安排市规划局协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意见》，该意见经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形成送审稿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该意见目标任务明确，建设区域范围清楚，规划设计科学合理，投资运营管理机制完善，组织领导机构健全，责任主体明确，部门职责具体，是一个比较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符合保山实际的工作意见。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该项议案。

二、几点建议

(一)该意见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意见规定及规划设计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科学规划，严格实施，加强管理，保证质量，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意见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好建设资本金，要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管理，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市人大常委会要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全市城镇地下管廊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加强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市水利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4年10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市水利局局长彭小庆所作的《保山市水利局工作情况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李保国作的《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市水利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认真评议了市水利局的工作,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会议认为,“十二五”以来,市水利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水利跨越发展要求,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积极履行职能,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措施有力,指导服务到位,班子团结务实,队伍作风扎实,工作成效显著。

会议同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任务依然十分繁重;二是指导服务基层、帮助解决问题仍需加强;三是执法能力和工程监管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水利系统队伍建设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会议按照《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以电子表决的方式对市水利局的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结果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6人,实到会31人,满意26票,弃权5票,综合评定为满意。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水利工作,会议提出如下意见:一要突出重点,持续推进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要在抓好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和新开工项目基础上,丰富项目储备,做好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再上一批新项目,努力确保“十二五”水利建设目标的完成或超额完成。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向上争取水利项目资金支持,协调市、县区财政资金投入,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总收入5%计提水利专项资金并全额用于水利建设的要求,切实抓好落实,确保水利工程按期建成和发挥效益。同时,要超前谋划和认真做好“十三五”全市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二要加强指导,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区水利发展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管理、投融资创新等方面的指导,帮助解决基层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和实现。要进一步加强基层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以适应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推进水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三要强化监督,努力增强监管和执法能力。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项目审批、工程招标、质量监督、检查验收、资金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做到严格监督、严格管理、不留死角,努力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项目资金不出问题。要加强沟通和积极争取,逐步理顺和充实水利执法队伍,解决水利执法“疲软”问题,加强对包括地下水在内的水资源利用监管,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制度落到实处。四要积极探索,全面推进水利体制机制创新。要根据当前我市水利建设管理实际,结合水利改革发展方向,积极探索水利投融资及市场化、水行政管理体制等改革。要认真总结各县区在水利工程建后管理、用水管理等方面创造的新经验新模式,加大推广力度,切实解决水利工程重建轻管、重大轻小、管用脱节等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水利工程效益。五要严管队伍,切实加强水利系统自身建设。随着投入的不断加大,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已处于高风险期。为此,市水利局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作为一项硬任务,从源头抓起,制定并完善廉洁自律、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配套措施,强化风险防范,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要加强对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不断强化作风建设,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和履行职责能力,努力为推动我市水利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保山市水利局工作情况报告

——2014年10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保山市水利局局长 彭小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监督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安排，现将市水利局“十一五”以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给予评议。

一、保山水利基本概况和市水利局基本情况

保山市境内分布有澜沧江、怒江、伊洛瓦底江三大水系，水资源总量156.67亿立方米，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水79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6120立方米，耕地亩均占有水量3141立方米，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7.2%。截至2013年底，全市共建成水库296座，总库容9.6亿立方米，其中：大（二）型水库2座，库容3.5亿立方米；中型水库16座，库容3.87亿立方米；小（一）型水库60座，库容1.32亿立方米；小（二）型218座，库容0.6亿立方米；塘坝1013处，容积1559万立方米；小水窖12.26万口，容积294.24万立方米。已建成农村水电装机162万千瓦，占中小河流水能可开发量的58.7%；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33平方公里。全市有效灌溉面积206万亩，有效灌溉程度41.3%。

根据市编委批准的“三定”方案，市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护与管理，拟定水利发展战略规划，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保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水土保持工作，防治水土流失，指导农村水利水电等工作。内设10个科室，下属事业单位有保山市水电施工大队和保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全局核定行政编制34名，目前局机关有工作人员30人。

二、“十一五”以来工作情况

“十一五”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省委省政府“兴水强滇”战略决定和市委、市政府“兴水强保”战略决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全面铺开大干水利。“十一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25亿元，是“十五”期间5.73亿元的4倍多；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2亿元，是“十五”期间3.54亿元的3倍多。进入“十二五”以来，截止今年10月底，全市累计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65.06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2.6倍；争取上级补助资金27.55亿元，是“十一五”争取资金的2.3倍。“十一五”以来是建国后全市水利投资规模最大、规划目标实现最好、发展改革成效最明显、人民群众受益最多的时期，水利建设成就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抢抓机遇，积极向上争取，开工建设了一大批水利工程。“十一五”以来，国家和省加大了对水利的投入和支持，这是水利发展难得的机遇。在工作中，我们始终强调要抢抓水利发展的历史机遇，并把这一思想贯穿于所有水利工作之中。一是理清思路，明确工作重点。我们针对全市水资源利用率低，水利基础设施薄弱，工程性缺水较严重的现状，在全市水利系统中不断强化“项目强水”的水利发展思路，牢固树立“不抓项目就是不得要领”的工作理念，把抓项目、争取投资作为水利工作最重要的抓手；

二是把握政策,有的放矢跑项目。几年来,我们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准确把握国家和省的投资方向,及时掌握信息,做好上下衔接工作,增强了项目争取工作的主动性;三是抓实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前期工作经费,严格前期工作质量;四是积极汇报,争取各级对水利更多的投入。一方面尽可能多的争取中央和省对保山水利的投入,另一方面尽力争取市、县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同时,创新思路,争取金融贷款支持水利建设资金,并引导社会各界多方投入参与水利工程建设;五是抓项目开工。“十一五”以来我市相继开工建设中小型水库 24 座,每年都有 1—2 件中型水库开工建设。续建和新开工隆阳区红岩、龙陵三岔河等 9 件中型水库、12 件小(一)型水库工程和 3 件小(二)型水库。开工建设隆阳西水东调工程 1 件;开工建设了 21 条河道治理工程以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人饮、中型灌区、小型农田重点县建设、节水灌溉、坡耕地改造、山洪灾害预警等一大批水利工程,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着力解决民生水利,持续改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一是因地制宜采用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新建集中供水、分散供水、“爱心水窖”等工程,解决了 91 万农村人口和农村学校师生饮水不安全问题,努力让群众喝上干净、安全、放心的水。二是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启动实施了腾冲腾北中型灌区、昌宁县枯柯河中型灌区等 4 个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实施了 5 县区中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以及干支渠防渗工程,建成山区“五小水利”工程 13.6 万件,使全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三是实施了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市共完成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223 座,病险水库比例显著降低。四是加大小水电代燃料项目、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基本解决生态环境特别脆弱地区的小水电代燃料问题,农村电气化水平大幅提高,启动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三)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减少洪旱灾害损失。我们始终把防汛抗旱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紧紧围绕防汛抗旱减灾体系建设,有效防御了近年来频发的洪涝干旱灾害。成功应对了 2010 年以来连续 4 年的干旱灾害,保障了城乡居民用水安全和工农业生产用水。创新蓄水工作机制,充分利用雨洪资源,统筹协调好防汛与蓄水的关系,以充足的库塘蓄水保障人畜饮水及生产生活用水。积极落实汛前检查、队伍、物资、预案、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等防御措施,确保了江河、水库和在建工程的防洪度汛安全。组建了由武警保山森林支队为主要力量的市、县(区)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和五支工程应急抢险队,加快了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了省、市、县(区)山洪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互联互通。有效应对了今年 7·28 隆阳区瓦房乡喜坪村上坪子村民小组山洪泥石流灾害,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各项水利建设工作,降低了灾害损失。

(四)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强化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节约用水和水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严格管理,全面落实“三条红线”和目标责任考核“四项制度”,着力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监控能力体系、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体系和节水型社会管理体系等五大体系的建设,完成了各县(区)及水资源三级区“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分解。2006 年至 2013 年共征收水资源费 1.92 亿元。生态文明理念逐步落实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各个方面,腾冲县、施甸县省级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逐步展开。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维护生态环境健康发展。我局紧紧围绕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综合治理、监测评价和生态修复四大任务,一是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认真落实方案审批、监督检查、设施验收的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有效控制和减少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二是通过坡耕地综合治理试点等工程的带动,全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67.86 平方公里。三是有序推进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工作,为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四是坚持尊重自然规律、科学防治,发挥大自然的自我调节能力,辅以一定的人工措施,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五是通过多种宣传形式,进行深入广泛的水土保持国策宣传,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不断加强。

(六)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水利工程顺利实施。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资金安全,我

们把对县区的督促检查指导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结合国家和省的各种检查、稽查,实施有效的动态检查制度。一是严格落实水利工程项目“四制”。要求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二是加强水利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建立水利工程巡查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严把质量关,落实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三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住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和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两个重点,阶段性的开展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杜绝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四是加强对县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通过推行建设项目的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建设投资。

(七)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机关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一是通过扎实开展各种学习教育活动,认真梳理和解决影响水利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服务意识和进取干事的精神,工作作风明显改善。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我们充分认识到水利系统正处于“干部廉洁自律高风险、资金管理高难度”的高风险期,因此,在工作中始终把廉政建设当做一件大事来抓。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强化水利廉政风险防控,加强水利资金监管和水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班子团结。在干部任免、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实行民主决策,不搞“一言堂”,同时处理好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四是注重加强干部队伍的教育和培养。一方面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另一方面加强对年轻骨干的培养,给他们“挑重担、加压力”。通过近几年的教育培养,使全局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明显提高,一批政治过硬、素质高、能力强、群众认可的年轻骨干逐步走上不同的工作岗位,使我局干部队伍更加年轻化、知识化。五是加大水利改革发展宣传力度,努力做好老干、信访、综治维稳等工作,巩固拓展水利精神文明创建成果。

近几年来,市水利局工作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的肯定,多次被省政府、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授予“全省抗旱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水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和抗旱救灾先进集体等称号,2013年在全省水利系统综合考核中排名第五位,多次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信访、老干、党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局机关有多名工作者被水利部、省政府、省水利厅和市政府表彰为先进个人。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一)积极承办和采纳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意见。工作中做到“四个坚持”,首先坚持高度重视,我局历来高度重视对人大建议的办理,主要领导坚持对每一件建议和意见都过问督查。其次是坚持及时答复,定期召开会议,掌握办理进度,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意见并书面答复。第三是坚持面商或走访,对提出建议和意见的代表坚持100%面商。第四是坚持“三级审核”,对答复意见,承办科室、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办理质量。自2006年以来,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意见71件,涉及水源点建设、水资源保护、人畜饮水安全、水库除险加固、防汛减灾、河道治理和基层水利单位建设等方方面面。全部按时办结,代表满意率均在100%。

(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水利局把人大依法监督作为改进工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督促手段,主动把水利局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坚持不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人大报告工作,征求对水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重点水源工程、西水东调等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视察和调研,根据视察意见不断改进自身工作,提高效率。

(三)严格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不断向前迈进。多年来,我局认真贯彻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例的学习研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对涉及水利方面的行政执法依据进行了认真清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权力。二是清理取消和下放了一批行政许可和审批项

目,保留的许可项目部分已进入政务中心规范办理,办理业务的流程、时限和依据都向社会公示,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三是严格执法,2006年以来依法查处了非法取水、河道内乱采滥挖、拒交规费等水事违法案件189件,重点调处水事案件59件,通过水政监察执法,有效维护了我市水事管理秩序及工程安全。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水利项目建设任重道远。我市是水资源量较为丰沛的地区,但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开发利用率低,水利工程老化失修病险严重,工程性缺水仍然严重,加大水利项目建设,还需进一步努力。

(二)水利改革创新还跟不上大发展的需要。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水利投融资机制、水资源管理体制、水价改革等还需进一步深化,突破影响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等制约因素,仍需我们下大力气解决。

(三)水利设施建后管理还有较大差距。近几年来,我市新建了大批的水利工程,但仍存在着“重建轻管”、“重大轻小”、“管用脱节”等问题。部分水管单位管理人员、编制及“两费”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不到位,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机制尚未真正建立,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任务仍然艰巨。

(四)建立健全水利安全发展保障体制仍需努力。当前水利项目多、资金量大,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金安全等方面的监管,还需进一步健全主体责任、质检评价、质量控制等约束机制,完善教育和预防并重的长效机制。

(五)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全市水利工程点多面广,工作任务繁重,市、县、乡三级专业技术人才紧缺,水利内部机构不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工作中,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战略部署,不断推进水利事业跨越发展。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81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继续抓好在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抓好对重点水利工程的督促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过硬、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加快规划内以及规划外一批水源点工程的前期工作进度,丰富项目储备,认真做好水利“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力争今明两年再开工2座中型、6件小(一)型水库和两件小(二)型水库。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好国家抗旱应急规划项目建设,扎实做好农田水利建设,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和“爱心水窖”等项目建设。

(二)积极筹措水利建设资金。积极向上争取中央和省对保山水利建设资金的支持,积极协调争取市、县财政对水利建设的资金投入,严格按照土地出让总收入5%计提水利专项资金,并全额用于水利建设。整合涉水资金,继续加大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细化水利建设金融支持、吸引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

(三)坚持不懈地抓好防汛抗旱工作。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救大灾,全面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牢固树立长期抗旱思想,主动应对不同时段旱情,确保全市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工农业生产用水和生态用水需求。不断提高全市人民防洪减灾意识,突出抓好各类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应用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加强群策群防工作,着力强化应急队伍建设,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着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认真实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通过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修复湿地、保护饮用水源地、建设水源工程等措施,因地制宜探索水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实施“清水工程”。加大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努力改善生态环境。稳步推进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建设管理。

(五)全面深化水利改革。今后一段时期要在继续深化、推进、巩固以往各项水利改革的基础上,全

面加快深化水利投融资及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进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
革、建立健全群众参与式水利建设与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水利安全发展保障体制改革等“五大改革”。

(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水利队伍的整体素质,切实抓好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和
监督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队伍。着力提升行业形象,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
设,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明纪律,强化监督;进一步加强机关作
风建设,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切实树立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形
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对水利局工作进行评议,既是对我们工作的
监督和检查,也是让市人大常委会全面了解市水利局工作的一次难得机会。我们将以此次评议工作为
契机,诚恳听取各位委员对我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水
平,为奋力推进保山水利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 市水利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4年10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李保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组成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习超任组长、农工委主任李保国任副组长、农工委其他同志为成员的评议调查组,于9月15日—30日,对市水利局“十二五”以来履行职责职能情况进行了调查。评议调查组深入到市水利局、五县区水利局、部分在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及乡镇等地召开了评议座谈会,并与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市纪委第二纪工委领导进行了意见征求。调查期间,先后召开座谈会8次,发放测评表189份,收回189份,其中测评满意189份,占总测评人数的100%,没有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票;共征求到相同意见建议21条。从评议调查总的情况看,我们认为,“十二五”以来,市水利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加快水利发展要求,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积极履行职能,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措施有力,指导服务到位,班子团结务实,队伍作风扎实,工作成效显著。评议调查组对市水利局的工作是满意的。我受评议调查组委托,现将评议调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十二五”以来,市水利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方针政策 and 省、市的工作部署,局领导班子团结和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推动全市水利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几年来,先后荣获“全省水利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抗旱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水土保持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局机关多名工作人员受到了水利部、省政府、省水利厅和市政府的表彰奖励。

(一)抓班子、带队伍,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市水利局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强化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中央、省委、市委各项规定,确保班子和队伍不出问题,目前未发现水利系统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坚持学习制度、民主集中制、重大决策集体研究等制度,班子团结务实,决策科学民主,工作作风扎实,领导班子作用明显加强。注重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培养和管理,不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努力增强工作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加快水利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抓项目、争投资,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成效显著。切实把争取投资作为全市水利工作重中之重,把握国家和省政策导向,帮助指导各县区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主动做好上下衔接,最大限度地争取国家、省水利政策和项目支持,有力地推进了全市水利建设的大发展。“十二五”以来,全市新开工建设中型水库4座,小(一)型水库6座,调水工程1件;完成了182件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工建设21条河道治理工程;累计解决43.63万人的饮水困难和安全问题;建成山区“五小水利”工程近8万件。截至2014年9月底,全市累计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63.42亿元,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6.95 亿元,分别为“十一五”期间 25.05 亿元、11.87 亿元的 2.5 倍和 2.2 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农业提质增效、农民生活改善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三)抓工程、重管理,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在工程实施中,市水利局强化了监督管理,要求各县区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规范实施和质量、资金安全。同时,建立水利工程巡查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使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在建设项目适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几年来,全市未发生重大水利工程质量、违规使用资金和安全生产等事故。

(四)抓机制、促创新,防汛抗旱减灾工作效果明显。针对近年来洪涝干旱灾害频发的严峻形势,市水利局对全市防汛抗旱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了修改完善,使之更加突出了针对性和实效性。多方筹集资金,建立洪涝灾害预警系统,对全市大中型水库和部分地区的水情、汛情进行实时监测。强化应急保障,创造性地组建了由森警支队为主要力量的市、县区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和五支工程应急抢险队,做好防洪抢险物资储备,确保应急需要。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抗旱减灾、防汛抢险、城市防洪、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等应急预案,每年汛前和汛期组织开展防汛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积极创新蓄水机制,统筹协调防汛与蓄水关系,在保证水库安全度汛前提下多蓄水,保障了城乡居民和工农业生产用水。

(五)抓宣传、严执法,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多年来,市水利局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执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全面落实“三条红线”和目标责任考核“四项制度”,努力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监控能力、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和节水型社会管理等五大体系建设,强化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利用、节约用水等水行政执法。围绕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综合治理、监测评价和生态修复四大任务,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步”制度,有效控制和减少水土流失。“十二五”以来,共依法查处非法取水、河道乱采滥挖、拒交规费等水事违法案件 95 件,调处水事纠纷 10 起,有效维护了水事管理秩序和工程安全。

(六)抓落实、讲实效,主动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始终坚持把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办理程序,增强办理实效,较好地推动了全市水利工作。2011 年以来,市水利局对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调研和隆阳区西水东调工程视察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办理和整改落实;对人大代表提出的 28 件建议案,做到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专题研究,并由分管领导带领有关人员与代表进行面商,代表满意率均在 100%,所提问题基本得到有效解决。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任务依然十分繁重。虽然“十二五”以来全市水利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目前全市有效灌溉程度仅 41.3%,尚有 12 万多农村人口存在饮水安全问题,工程性缺水问题依然突出。此外,水利配套工程、建后管理、运行维护以及发挥效益等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

(二)指导服务基层、帮助解决问题仍需加强。目前各县区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实施、设施运行管理、水利体制改革、项目资金监管等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问题,需要市水利局继续加强对县区的指导与服务,并切实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执法能力和工程监管有待进一步提高。市、县区水利部门缺乏专门的行政执法队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难以有效落实涉水方面的法律法规,也难以满足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的需要。

(四)水利系统队伍建设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目前市、县区、乡镇三级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足,素质参差不齐,与水利跨越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随着水利投入的不断增加,对工程质量、项目资金、安全生产、防汛度汛等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确保工程和人员不出问题的压力增大。

三、意见建议

(一)突出重点,持续推进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要在抓好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和新开工项目基础上,丰富项目储备,做好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再上一批新项目,努力确保“十二五”水利建设目标的完成或超额完成。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向上争取水利项目资金支持,协调市、县区财政资金投入,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总收入5%计提水利专项资金并全额用于水利建设的要求,切实抓好落实,确保水利工程按期建成和发挥效益。同时,要超前谋划和认真做好“十三五”全市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加强指导,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区水利发展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管理、投融资创新等方面的指导,帮助解决基层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和实现。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以适应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推进水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强化监督,努力增强监管和执法能力。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项目审批、工程招标、质量监督、检查验收、资金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做到严格监督、严格管理、不留死角,努力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项目资金不出问题。要加强沟通和积极争取,逐步理顺和充实水利执法队伍,解决水利执法“疲软”问题,加强对包括地下水在内的水资源利用监管,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制度落到实处。

(四)积极探索,全面推进水利体制机制创新。要根据当前我市水利建设管理实际,结合水利改革发展方向,积极探索水利投融资及市场化、水行政管理体制等改革。要认真总结各县区在水利工程建后管理、用水管理等方面创造的新经验新模式,加大推广力度,切实解决水利工程重建轻管、重大轻小、管用脱节等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水利工程效益。

(五)严管队伍,切实加强水利系统自身建设。随着投入的不断加大,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已处于高风险期。为此,市水利局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作为一项硬任务,从源头抓起,制定并完善廉洁自律、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配套措施,强化风险防范,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要加强对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不断强化思想作风建设,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和履行职责能力,努力为推动我市水利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市人大常委会 有关制度的说明

——2014年10月30日在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付永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的制度建设,推进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章立制要求,我们对市人大常委会和机关各项制度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需要“废、改、立”的制度共17项。其中,新制定的《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草案)》、《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实施办法(草案)》、《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草案)》和修订的《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办法》4个制度,经主任会议讨论,需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以上4个制度的制定和修订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草案)》的说明

从2012年开始,市人大常委会开始采用专题询问这一监督方式,通过3年的探索和努力,专题询问活动的组织开展逐渐步入常态化,并取得了很好的监督实效。为了保障这一重要监督方式的规范开展,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根据《监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起草了《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草案)》。该草案经常委会有关领导审阅后,充分征求了市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各委室、“一府两院”、五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召开了“一府两院”相关负责人座谈征求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反复进行了修改完善。草案共有十八条,其主要内容包括:制定依据;专题询问应遵循的原则;专题询问的议题、主体和对象;开展专题询问的具体步骤;专题询问承办机构和询问人、应询人的职责和义务;专题询问结果的督办和整改措施;生效时间等七个方面内容。

二、关于制定《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实施办法(草案)》的说明

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环节,与“一府两院”座谈时,普遍反映目前市人大常委会的任前法律考试存在法官、检察官和政府部门领导共用一套试题;题库较少;考试均是高分通过等问题,导致任前法律考试流于形式。针对这些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原有考试办法的基础上起草了《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实施办法(草案)》。该草案经常委会有关领导审阅后,充分征求了“一府两院”、市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各委室的意见,并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反复的修改完善。草案共十三条,其主要内容包括:制定依据、考试人员范围、考试命题范围、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考试结果评定及运用、纪律要求和生效时间等七个方面,重点对各类不同人员的应试及方式作出了规定。建议自该实施办法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拟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考试有关问题的办法》。

三、关于制定《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草案)》的说明

为了进一步把处理信访与人大依法履行职责、实施有效监督结合起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原常委会办公室信访工作制度的基础上起草了《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草案)》。该草案经常委会有关领导审阅,充分征求了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各委室的意见,并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草案共有二十二条,其主要内容包括:制定依据、工作原则和工作模式、接访范围、工作分工、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工作机构、生效时间等八个方面的内容。该规定对常委会的来信来访作出了更系统全面的规范。建议常委会办公室在该规定生效后废止《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工作制度》。

四、关于修订《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办法》的说明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办法》于2006年4月27日保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实施。随着新形势下代表活动的日趋频繁,组织形式不断更新,代表服务保障要求逐步提高,原来实行的代表活动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要求,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使代表活动更加规范、合理和便于组织,确保代表执行职务得到保障,使代表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该办法的修订由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起草完成,此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对制定依据进行了规范。把原文中的文件号补充完善为文件标题;二是补充解释了什么是代表在人代会闭会期间的活动,并进一步明确代表在人代会闭会期间的七项主要活动内容;三是增加了代表小组这一组织形式,并规定代表小组组织活动每年1至2次;四是进一步补充完善了代表集中视察和参加专题调研活动的相关要求;五是补充了代表听取和反映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的方式,建立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年终填报联系工作登记制度;六是规定了担任领导干部的代表要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活动牟取个人利益;七是补充完善了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八是本办法通过后就成为今后代表活动的依据,其内容已涵盖了原来实行的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办法内容,建议该办法修订草案通过后,同时废止《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活动的办法(试行)》。

以上说明,连同4项制度的制定和修订草案提请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一并审议。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各组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2014年10月31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自锋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昨天下午,会议分三个组对上午所作的各项报告进行了审议,与会的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了对各项报告的意见建议,在这里作一个简要说明:

一、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要从制度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有章可循,不断提高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管理人员综合素质。

二、在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人民政府面对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增大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确保了收入的增长,成绩来之不易。下一步要及时组织税收入库,加强资金的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大宣传面,提高农民群众的健康投资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巩固参合率;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能力;要理顺新农合监管体制机制,提高监管能力,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大旅游法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知法、守法水平;要加强执法力量建设,完善执法条件,净化旅游市场环境。要继续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努力提升我市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在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意见的议案》时,参会人员认为,综合管廊建设是一项重大的综合性基础工程,对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有重大意义,要认真进行规划实施和管理,确保发挥效益。下步工作中,要科学规划,严格实施,确保管廊发挥应有效益;要加强建设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六、在审议《保山市水利局的工作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近几年来,市水利局立足全市实际,加快水利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下步工作中,要突出重点,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要加强队伍建设,增强监管和执法能力,严格执法,确保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制度落到实处;要加快推进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高水利工程效益。

七、在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制度时,参会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做到了用制度管人管事,下一步工作中,要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

(2014年10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任免权,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促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人员范围: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拟任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二)市人民政府市长提名拟任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和委员会主任;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拟任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拟任的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三条 第二条所列人员在市人大常委会本届任期内已参加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因同职级交流需要重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时,不再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第四条 考试命题范围

(一)公共范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6.关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的决定和论述。

(二)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增考范围

- 1.人大的性质、地位、作用;
- 2.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职责;
- 3.人大业务知识。

(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增考范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2.行政法律法规;
- 3.依法行政理论。

(四)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增考范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 5.诉讼法;
- 6.刑事和民商事法律;
- 7.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法制工作的副主任领导,具体负责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资格审核、命题、考试、评卷等考务工作。

第六条 提名任命机关的工作机构应在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10日前,将拟定人事任命报告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并将拟任命人员所需的有关材料报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同意,由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在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5日前将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名单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第七条 命题、考试和评卷等考务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

第八条 考试试题经法制工作委员会拟出后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分管法制工作的副主任审定,制作后由法工委封存保管,考试时当场拆封。试题一般采用填空、选择、判断、简答、论述五种题型,审判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考题增加案例分析题。答卷时限均为120分钟。试卷分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机关、审判和检察机关三类,根据国家机关职能职责各有侧重。每类试卷均设A、B、C三卷,由参考人员考前随机抽取。

第九条 考试一般采用开卷形式,也可采取闭卷形式,必要时还可进行面试。考试成绩经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后,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公布,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表决时参考。

第十条 评卷采用100分制,60分以下为不及格,60—70分为及格,70—80分为良好,80分以上为优秀。考试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或缺考,将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十一条 参加考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违反考场纪律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十二条 考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规范,不得泄露试题及试题答案,评卷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试题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定考试成绩。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2001年12月26日保山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日保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的《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拟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考试有关问题的办法》同时废止。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办法

(2006年4月27日保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4年10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是大会期间工作的基础和延伸,也是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内容和形式。代表参加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三条 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主要为:

- (一)参加视察和专题调研;
- (二)应邀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
- (三)应邀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工作评议;
- (四)列席有关会议。应邀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应邀列席和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大常委会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五)其他活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重点建议督办、履职学习培训、关于特定问题调查和“一府两院”组织的向代表通报情况、重大政策听取意见、征求对大会上审议工作报告的意见、旁听法院庭审等活动。
- (六)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七)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等。

第四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由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小组或委托县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解放军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参加代表小组组织的活动。

第五条 代表在市、县区人大常委会的协助下,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可以组成若干市直代表小组,也可以组成若干驻县区代表小组。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小组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开展代表学习宣传宪法和法律、视察、调研、履职经验交流等;代表小组活动每年1至2次,活动应讲求实效,不流于形式,每年每个代表小组都要提出一件以上书面建议。代表小组活动一般在代表原选举单位的行政区域内进行。

第六条 根据统一安排,代表每年年末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一次集中视察,时间3—5天。

代表视察时,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要求,可联系安排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代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代表参加视察活动形成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

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第七条 根据统一安排,代表每年年中进行一次专题调研,时间3—5天。

代表参加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每人联系基层代表2—3人,代表每人联系人民群众2—3人(户)。可以采取信函、电话、走访、座谈、设立代表信箱或电子信箱等多种联系方式,听取和反映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要求真务实,不搞形式主义。

常委会组成人员须每年年终填报有关联系工作登记表。

第九条 代表应增强参加闭会期间活动的主动性和责任心。担任领导干部的代表要带头参加代表活动,切实履行代表职责。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活动牟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出资赞助。

第十条 代表对于人民群众递交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等信件,或者当面反映的有关问题,可以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科,按有关制度处理。

第十一条 扩大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活动的参与。坚持和完善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制度;常委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要听取代表的意见;组织执法检查、开展工作评议、专题调研等,可以邀请在当地的代表参加;到基层视察、调研,应当听取在当地的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可以邀请有关代表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活动。

第十二条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一)代表非经市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对代表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市人大常委会许可。

(二)代表参加代表活动,其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应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市人大常委会为基层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提供履职补助。

(三)代表活动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市人大常委会于每年8月将本年度代表活动经费按实有代表人数分配至县区人大常委会或市直代表小组。

(四)市人大常委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及时提供有关学习资料,帮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和专业知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是代表执行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要为代表提供知情知政、组织等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县区人大常委会在其选联工委内确定专人负责代表工作,接受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的工作指导。

第十四条 代表应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参与闭会期间的各项代表活动,密切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自觉接受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发挥好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作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2014年10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询问是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政府及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的重要形式,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履行的重要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题询问,是指市人大常委会针对某一特定问题或工作领域相关情况,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询问,是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的一种具体方式。

第四条 专题询问遵循依法办事、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专题询问的议题应当是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专题询问的主体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下简称询问人)。

第七条 专题询问的对象是询问问题所涉及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上述机关或部门为应询机关,应询机关的有关负责人为应询人。

第八条 开展专题询问的具体步骤为:

- (一)确定专题询问议题;
- (二)制定专题询问实施方案;
- (三)开展专题询问前的视察或者调研活动;
- (四)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相关工作报告;
- (五)召开专题询问会开展询问、应询;
- (六)做好跟踪督办工作。

第九条 专题询问的议题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提出,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提请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并送交应询机关或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专题询问的实施方案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制订,报主任会议审定后实施。

实施方案包括专题询问的议题、目的、方式、程序、时间、参加人员、工作分工和了解熟悉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承办专题询问事项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在常委会举行专题询问前,适时组织召开应询工作协调会,及时了解被询问机关或者部门的准备情况。

第十一条 应询机关应当于举行专题询问的十五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及拟参加专题询问的具体人员名单送市人大常委会,由市人大常委会于举行专题询问的十日前发给相关人员熟悉掌握。

第十二条 专题询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以联组会议的方式,采取问答的形式进行。

询问人所提问题要紧扣议题、重点突出、简明扼要,询问人对回答不满意的,可进行追问。其他询问人也可就同一问题补充询问。应询人对所提问题已经作出明确回答的,一般不继续询问。

应询人回答问题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答符所问。当场不能回答的,应说明原因,并经询问人同意后,可以在专题询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询问内容涉及多个机关或部门的,由一个机关或部门主答,其他机关或部门补充回答。

询问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询人应如实提供,如涉及国家秘密不便回答或不便提供的,应询人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应询人不认真回答询问问题,敷衍了事,或对工作进展情况不明,答非所问或模糊不清的,市人大常委会将进行通报批评或依法启动其它监督方式进行监督。应询人不能进行反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对专题询问情况进行整理,以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方式印发应询机关落实。应询机关要制定整改措施,在四个月内将办理落实情况书面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询问人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对办理 ([落实情况 ([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不满意的,可依法实施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手段。测评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专题询问及答复情况,应当在专题询问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承办专题询问的委室负责做好相关督查工作。

第十七条 本市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

(2014年10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保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及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切实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把处理信访与人大依法履行职责、实施有效监督结合起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信访,是指信访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请求,依法应由市人大常委会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理、讲求实效的原则。实行“分别受理、分头签批、统一交办、按线督办、及时反馈、集中归档”的工作模式。

第四条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 (一)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控告和检举;
- (二)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三)对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批准任命的人员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控告和检举;
- (四)依法应当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对不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和依法应当通过或者已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解决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第五条 信访受理和办理分工

(一)常委会领导、委室领导受理署有自己姓名的群众来信,接待按照分工属于自身职责范围的群众来访。

(二)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科受理不署常委会领导、委室领导姓名的群众来信、电子邮件和群众直接给(到)办公室的来信(来访);办理常委会领导批示的交有关县(区)人大常委会办理的重要信访件及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转办、交办的信访件。

(三)常委会其他委室受理群众直接给(到)各自委室的来信(来访);办理常委会领导批示的与各委室业务工作相关的重要信访件。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科是常委会日常信访工作机构,具体负责:

- (一)常委会及其委室受理的群众(代表)来信来访的统一登记、转办、交办;
- (二)筛选、拟办和报批办公室受理的重要信访事项;
- (三)办公室对口联系部门和由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承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的催办和报结审核;
- (四)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交办信访件的办理情况反馈;
- (五)重要信访事项办理结果备案登记、归档;
- (六)常委会信访情况综合分析。

第七条 市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其他委室各确定 1 名同志兼职信访工作,具体负责:

- (一)各委室受理的来信来访的登记、处理(包括一般来信来访填具转办函和重要信访事项筛选、拟办、报批)及处理后送办公室登记、转办、交办、归档;
- (二)各委室对口联系部门承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的催办和报结初审;
- (三)各委室受理的群众信访情况的汇总,并参加常委会机关信访情况定期综合分析活动。

第八条 信访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处理来信、热情接待来访,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具体要求是:

(一)群众或代表以来信方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投诉或反映问题,收到来信应及时拆封、解读、登记编号。一般来信,由各委室的兼职信访工作人员根据来信内容,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填具转办函送办公室登记后转有关单位或部门办理。重要来信,由各委室的兼职信访工作人员提出拟办意见,经各自委室领导审核,呈报常委会分管领导阅批后交办公室信访科统一登记并交办,其中,办公室受理的,由信访科提出拟办意见,按来信内容呈报常委会相关领导阅批后,交相关委室办理。来信反映问题特别重大的,按程序报常委会主任签批后,由办公室信访科登记并交办。来信内容与委室业务工作相关的,应将来信原件和领导阅批原件复印 1 份送相关委室。

(二)群众或代表以来访方式来市人大常委会咨询或反映问题,市人大常委会的每位工作人员都应认真负责地做好接待工作,属自身职责范围的,应耐心解答有关问题,宣传解释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属自身职责范围的,应主动与常委会有关委室或市“一府两院”有关部门联系,引导信访人到常委会有关委室或市“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接访情况应逐件登记编号。来访人提供的材料需要转办或交办的,依照来信办理规程进行。

(三)群众或代表以电话方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投诉或反映问题,信访工作人员应热情、耐心地接听来电,并认真做好记录。电话投诉需要转办或交办的,依照来信办理规程进行。

(四)群众或代表以电子邮件反映问题,办公室信访科工作人员应及时下载相关邮件,逐件登记编号。对需要转办或交办的,依照来信办理规程进行。

来信拆阅、来访接待、来电接听、电子邮件下载后 15 日内应当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受理的,应当告知信访人转办或交办情况;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信访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

无效信访、重复信访不予转办,作留存处理。

第九条 下列内容的信访件作为重要信访处理:

- (一)控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严重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控告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三)对“一府两院”改进工作方面的重要建议、意见;
- (四)上级人大和市委交办要求报告办理结果的;
- (五)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要求报告办结结果的。

第十条 重要信访处理方式

(一)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各自委室的常委会分管领导阅批后交办。

(二)由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按信访内容报有关常委会领导阅批后交办。

(三)交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调查处理并报告结果。

(四)转请有关的县(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督办。

对关系全局、影响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或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在其职权范围内,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并可以根据调查报告作

出相应的决议、决定,责成有关机关依法办理。

第十一条 除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决定责成有关机关依法办理的信访事项外,其他对外交办的重要信访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科统一编号,以办公室名义发函交办。

交办函应使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文笺,按统一格式,写明文号、信访人身份、信访事项、办理要求、交办时间以及抄送单位等,有关信访材料应随函转办。

第十二条 重要信访交办后,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应分头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及时掌握办理进展情况。对办理期限届满前10日未报结的,应函电提醒有关承办单位抓紧办理,按时报结;对已到办理期限尚未报结的,应去电或去人催办,对无正当理由经多次催办仍未报结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在重要信访办理过程中,遇到非本地区本部门解决的问题,使办理工作不能继续时应及时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沟通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有关委室应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除办理时间有特别要求的以外,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应自收到交办函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毕,并以报告的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书面报告(一式5份)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批准,可将办理时限延长至9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十五条 重要信访办理要做到事实清楚,运用法律、政策正确,处理意见明确。办结报告要一信(访)一报。对反映的主要问题应逐一答复。

承办单位将交办的信访事项转交下级单位或本级“一府两院”处理的,在转报时,须表明本承办单位的意见。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到承办部门报结的重要信访办理报告后,应按“谁督办,谁审核”的原则及时转交有关委室审核。有关委室的兼职信访工作人员应及时对照交办函要求,查清问题是否已核查清楚,处理方法是否符合法律、政策,处理意见是否明确,提出同意报结或不同意报结的意见,按重要信访报批流程呈报有关的常委会领导阅批后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科登记备案。对领导批示同意报结的,办公室信访科登记备案后应及时立卷归档;对领导批示不同意报结的,办公室信访科备案登记后应及时退回原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原承办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并报告办理结果。

由常委会主任签发的重点信访件的办理报结审核意见,须报经常委会主任审批。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定期召开全市人大系统信访工作座谈会和信访情况综合分析会,以加强相互间的工作联系。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应重视信访资源的利用,善于把信访处理与依法履职和实施监督结合起来。对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出来的具有普遍性、倾向性和群体性的信访问题,经筛选并报主任会议同意,可与视察、调研、审议等活动相结合,既增加信访的处理力度,又提高视察、调研、审议的质量。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来信来访的重要信息、动态和信访热点问题及各地信访工作情况,应当及时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常委会领导、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部门参阅。必要时,也可利用《保山人大》杂志,择要反馈,实行互动,举一反三。

第二十条 信访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访事项及办理情况。如与信访人或者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在主任会议领导下,对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负总责;建立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抓、办公室具体抓、其他委室协助抓的领导机制,以切实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4年10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驻保解放军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云南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一团原团长吕开家，因转业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吕开家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隆阳区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茶菊珍、王金仁书面提出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经2014年10月28日隆阳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接受茶菊珍、王金仁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茶菊珍、王金仁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4年10月29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14年10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

免去杨绍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彦霓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事工委副主任职务，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苏佳兰为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事工委副主任。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4年10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吴松的提请：

决定免去董昕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李兴明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王德山为市商务局局长；

决定任命杨春庆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决定任命尹明忠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14年10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的提请：

免去杨新碧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职表态发言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局长 尹明忠

(2014年10月31日)

尊敬的杨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我为市质监局局长，这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的信任与厚爱，也是对我的鞭策和激励。借此机会，我真诚的向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和组成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当前，保山正处于提速赶超和跨越转型的重要时期，质量兴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新要求，在这继往开来的关键时刻，组织上调我到市质监局工作，我深知这个岗位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在这里，我用“五句话十个字”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做出郑重承诺：

一是珍惜。到市质监局任职，不仅是职务的变动，更是沉甸甸的责任，我一定珍惜好组织安排的岗位，珍惜好人民赋予的权力，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讲政治、讲党性，做到个性服从党性，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敏锐性，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永远跟党中央和省市委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成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下和同志们的关心支持下，谦虚谨慎、高调做事、低调做人，加强执行力，增强责任感，着力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牢记使命担重任、满怀激情促发展、心无旁骛抓落实，不负组织重托，不负群众厚望，不辱自身使命，做一名推动工作落实有激情、有能力、有办法、有贡献的领导干部，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二是感恩。无论我处于什么位置，担任什么职务，我都清楚地认识到，是党组织为我搭建了成长进步的阶梯，为我提供了干事创业的平台，是市人大常委会各位代表的关心、支持，让我得以在更广阔的舞台上充分施展自己的抱负，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我理当知恩、感恩、报恩，滴水之恩、知遇之恩、培养提携之恩我将涌泉相报，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感谢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和任用，感谢组织对我的栽培和厚爱。我会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加倍的努力和干劲，在新的岗位上扎实工作，努力做一个无愧于组织多年培养的党员干部，绝不辜负大家对自己的期望。

三是履职。任职后，我将更加注重学习、更加注重调查研究、更加用心勤奋工作，尽快适应环境，进入角色，履好职、尽好责。始终保持“安、专、迷”的劲头，即干事业、做工作一定要安下心来、专注起来、迷恋至深，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学习上，我将虚心向领导、同事学习，加快知识更新、调整知识结构，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知识和能力支撑，在学习中提高把握大局的能力、在学习中提高把握规律的能力、在学习中提高推进工作的能力。调查研究上，我将深入基层，尽快熟悉工作，找准着力点，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工作上，我将尽心尽力、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讲求效率，把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牢牢抓住加快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盯住目标抓落实，转变作风抓落实，强化责任抓落实，提高水平抓落实。努力在求“真”上动脑筋，在求“实”上下功夫，坚持为全市经济发展服务多办实事，多办好事，不摆花架子，不作表面文章，力戒形式主义，以实干求实效，以实干促发展。

四是团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感恩之心做好工作，以敬畏之心对待权利，以团结之心善待同

事。坚持民主集中制,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珍惜和大家一起合作共事的缘分。像保护眼睛一样重视团结。紧紧围绕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开展工作。带头维护班子团结,主动增进团结,不利于团结的话坚决不讲、不利于团结的事坚决不做,坚持重要工作事先酝酿,重大事项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及时向分管的刘副市长多请示、多汇报,与班子成员遇事多商量,意见勤沟通,思想常交流,相互补充,做到大事小事常沟通、有事无事常走动,形成上下一心干工作、聚精会神谋发展的强大合力。

五是廉洁。继续发扬务实的工作态度和勤勉的工作作风,坚决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一丝不苟地做好每一项工作。恪守“勤为政之要,廉为政之本”的准则,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坚持“堂堂正正做好人,踏踏实实做好事,清清白白做好官,公道正派用好权”,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心存敬畏。心有敬畏、行有所止、敬畏人民、敬畏历史、敬畏权利、敬畏法律,常存敬重之意,保持共产党员的精神家园,时刻牢记权利是组织和人民赋予的,坚持秉公用权、谨慎用权,不拿原则作交易,不以权谋私,守住清白。弘扬甘于清贫、乐于奉献、一生清廉、一心为民的当代善洲精神,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努力做清正廉洁的表率。

谢谢大家!

任职表态发言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事工委副主任 苏佳兰

(2014年10月31日)

尊敬的杨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大家对我的关心和信任，任命我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让我有机会融入市人大常委会这个大家庭中，我深感荣幸、心存感激。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一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自己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要认真学习贯彻《宪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自己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三要认真学习人大业务知识，虚心向老领导、老同志及人民群众学习，不断丰富自己知识体系，开拓视野，开展好工作。

二、当好助手，勤奋敬业，做好本职工作

一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部署，认真完成常委会领导及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要立足民侨委工作任务，当好助手，协同民侨外事工委其他同志完成好委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要积极主动联系民侨外事工委联系的政府部门，了解、熟悉、监督、支持好这些部门工作。

三、廉洁勤政，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一要认真遵守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政治约束力，做到严于律己，诚实做人。

二要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反对“四风”，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三要认真运用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抓好作风建设，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努力工作，扎实为基层人民群众办实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加强学习、修身修德、扎实工作，不辜负大家对我的信任。

农村垃圾集中处理跟踪监督情况报告(书面)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

(2014年10月)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年度工作计划,今年仍然把环保世纪行列入工作要点。9月15日至19日,市人大常委会杨习超副主任带领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城环资委相关同志,先后到五县(区)9个乡镇的13个点,对去年以来落实农村垃圾集中处理,推广热解汽化炉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检查,并分别听取了各县区和市环保局关于农村垃圾集中收处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今年的主题是对农村垃圾集中处理进行跟踪监督

从2013年开始,在分管领导的率领下,环资委把以往一年一度的环保世纪行活动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改进。把以往的以虚为主改为以实为主,每年重点确定9—10月为集中活动月,人大常委会有针对性的确定一个内容,市县(区)人大常委会相配合,上下共同推动,使活动开展更具有活力,监督工作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2013年9月在分管领导的主持下,组织五县(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和环资委、农委同志到腾冲县明光、曲石等对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并确定把推广热解汽化炉集中处理农村生活垃圾作为当年全市环保监督工作的重点,建议和支持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全市农村推广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并引进热解汽化炉建设。随即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1月在腾冲召开了全市农村垃圾集中收处现场会,计划从2013年起到2015年底,用三年时间完成300座农村生活垃圾热解汽化炉建设,使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80%以上的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不低于70%。为使此项工作能顺利进行,常委会分管领导决定,今年环保世纪行活动重点是对去年环保世纪行活动以来全市农村垃圾集中收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二、进展情况

(一)当年计划建设进展顺利。2013年全市建设100座垃圾热解汽化炉的任务于2014年2月底全部完成,分布于53个乡镇的81个点,共覆盖178个行政村,主要布设在乡(镇)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和中心村,并延伸到农村小集市和部分聚居区。目前,正常运行86座、间歇运行4座、未运行10座。2014年建设任务是130座,截至9月份,已完工84座,点火50座,其余将于10月底全部建成并点火运行。2015年计划建设70座,待今年130座验收后,再下指标进行建设。

(二)市县(区)高度重视,给予专项支持。一是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区)、园区签订了建设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建设目标任务。二是部分县、乡(镇)相继出台了指导性文件,对垃圾收处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三是各级财政安排了建设专项资金。2013、2014年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作为热解汽化炉建设奖补资金,每座炉子补助5万元,2015年还将安排500万元。各县区财政也安排资金对每座炉子建设给予3至5万元不等的奖补资金。四是运行资金筹措方式多样。主要采取“四个一点”(即:政府补助一点、市场收取一点、企业赞助一点、农户自筹一点。)的方式进行筹措。基本体现了“谁污染、谁负责”,“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

(三)深受欢迎,效果较好。垃圾热解汽化炉的建成投入运行,使全市农村垃圾乱丢乱堆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农村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特别是沿河、沿路、风景区、村寨集聚点、城乡结合部垃圾乱丢乱放、污染环境现象明显减少,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建设“洁净乡村·美丽保山”

奠定了坚实基础。

各县区在推广明光模式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大胆创新,找到了适合自己发展的好路子。例如,腾冲县率先起步,总结出明光经验并不断加以完善,同时把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全民控塑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推进农村垃圾集中收处工作。施甸县出重拳对农村垃圾进行整治。从2014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万元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对农村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昌宁县田园镇试点开展“万千百壹”工程(即:1万人配套一辆垃圾运输车、1千人配备1名保洁员、1百人配套一个垃圾收集池或垃圾桶、1人每月交纳1.5元保洁费),科学治理农村环境。

(四)初步总结出了结合实际的基本经验:在建设上,完全由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市、县(区)、乡镇都拿出资金共同来完成热解汽化炉及附属设施建设。在运行上,实行“户集——村运——乡镇处理”的系统化模式。在运行经费上,实行“四个一点”的方式进行筹措。

三、存在问题

(一)部分地方建设标准低,配套不完善,个别地方质量不过关。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市级财政每座5万元能够保证,但是在建成后才以奖代补,县乡垫资建设压力大。县区配套资金少,到位不及时。乡镇配套资金比较困难,难于保证。清扫、收集、运输等设施设备与300座热解汽化炉运行还不能完全匹配。绝大多数村庄还没有规划或还未设置垃圾集中堆放点或收集池(房)等;已建成的垃圾收集设施布局不合理且数量严重不足;垃圾运输车辆较少,垃圾难于及时运送。焚烧点配套设施不完善,周边环境保护不到位,部分焚烧点道路硬化不够。未配套建设烟尘处理设施。部分焚烧炉建设质量不达标,炉体出现裂缝等问题。

(二)运行经费难以保障。据测算,每台焚烧炉每年的正常运转经费需8—10万元。目前多数乡镇按每人每年24元的标准向群众收取垃圾处理费,一个乡镇大约每年能收取4万元左右,缺口约6—7万元。这些费用还不包括垃圾收储清运设备购置等硬件设施的投入。因此,运行经费缺口较大。如果按照“四个一点”的筹资办法,经费筹措难以保障,特别是企业赞助难于保证,农户自筹部分收取困难。收储、清运等配套设施不足,导致垃圾收集面不宽,垃圾量少,出现炉子“吃不饱”的情况。

(三)运行管理不到位。部分村民环保意识不强,不能很好的集中收集垃圾。环卫工作人员偏少,工资偏低,留不住人,导致部分焚烧点垃圾堆放过多,形成二次污染。部分乡镇焚烧炉建成后没有一套完善的管理模式,清扫、收集、运输、焚烧没有形成有机统一。部分焚烧炉操作不规范,垃圾焚烧不完全,形成的烟尘造成二次污染;大多数焚烧产生的渣土没有进行有效处理或回收利用。

四、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确保完成任务。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垃圾处理工作,确保三年300座垃圾热解汽化炉建成并全部投入运行。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剩下的炉子建得更好,运行更完善,管理更规范。要在推广热解汽化炉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因地制宜,找到更多适合当地发展的垃圾处理形式。

(二)继续给予经费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对设施不配套不完善的要及时加以完善巩固和提高,并多方筹集资金给予适当支持,特别要向贫困边远地区进行倾斜,确保热解汽化炉能覆盖全市绝大部分农村,让绝大部分农村垃圾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逐步加大硬件设施建设力度。要逐步配备相应的垃圾运输车辆、合理设置收集点、配置垃圾桶、垃圾房等设施。同时,在有条件的地方尽量考虑烟尘处理设备建设。

(三)建立长效机制,规范管理。财政部门应对垃圾焚烧炉的运行给予一定的费用补助并列入每年预算,确保焚烧炉建成后能正常运行。乡镇向农户收取的费用使用情况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的督导。要加强对环卫工人的培训和指导,对焚烧前的垃圾要进行分类处理,提高垃圾焚烧的质量。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函》(保人办发〔2014〕25号)收悉。针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开展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认真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着力加强领导和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面对日益严峻的动物疫病防控形势,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调整充实了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保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统筹协调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将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为推动山地牧业加快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食品安全的重要保证,纳入市人民政府议事日程,与产业发展同安排同部署。将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管理,按年度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行绩效评估,保证动物疫病防控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卫生监督、无害化处理、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保障动物防疫公益性事业经费、兽医执法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云南省动物疫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保山市动物疫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宣传报道,提高各级各部门对动物疫病防治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养殖从业人员防疫意识,宣传动物防疫工作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政府、企业、协会、养殖者、执业兽医工作者多方重视、协同配合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着力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防控能力

近年来,全市山地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畜牧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但仍然存在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机制不畅、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于2014年9月研究下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函〔2014〕77号),对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尽快理顺管理体制。保留乡镇畜牧兽医站牌子、印章和单位法人资格,保持乡镇畜牧兽医站的资产稳定和完整,切实解决“有编无人”问题。全市乡镇兽医站法人资格登记将于2014年年底完成,确保乡镇畜牧兽医站技术推广、动物防疫、执法监管等职能有效发挥。二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用地,落实资金,切实解决部分乡镇畜牧兽医站无工作用房和危房问题。三是强化动物防疫冷链体系建设。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配备与之相适应的防疫、检测仪器等设备;安排经费,切实解决乡镇冷藏设施设备和车辆不足、村级存放疫苗的冰箱冰柜缺乏等问题。四是切实加强检查指导。加强对全市畜牧兽医系统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人民政府将于2014年年底对上述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三、着力加强工作创新,不断提高疫病防控水平

为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编制印发了《保山市动物疫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保政办发〔2014〕51号),进一步明确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重点。一是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以市、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为主体,市级认可的7个疫情监测点、

养殖场(户)、屠宰场、交易市场、动物诊疗机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临时检查站为基础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流行病学调查网络。加强外来动物疫病、宠物疫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二是加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能力建设。加强市、县、乡、村四级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强兽医生物制品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冷链体系建设,强化疫苗冷链使用管理。三是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畜牧兽医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乡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90个产地检疫报检点、5个公路动物卫生监督临时检查站标准化建设。四是加强疫情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各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五是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能力建设。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疫情应急指挥、动物卫生监督、动物标识及可追溯、兽用生物制品监管、职业兽医考试和兽医队伍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强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信息采集、传输、汇总、分析、评估能力。六是加强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动物诊疗机构多元化发展,不断完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模式,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动物养殖、运输等环节管理,依法强化从业人员的动物防疫责任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地方兽医协会,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行业协会的合作机制。

四、着力强化执法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生猪定点屠宰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出台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监管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发[2014]61号)。从2014年开始,每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2次以上生猪屠宰及肉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开展生猪定点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2年商务、畜牧兽医、环境保护等部门联合开展的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成果,对申请延期整改和迁建的屠宰厂(场)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复核审查,仍不达标的依法取消定点资格;对新设立的屠宰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及本地设置规划的要求严格审核把关;规范猪肉市场经营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肉、为生猪私屠滥宰提供场所等违法行为。二是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配合,开展猪肉及猪肉产品经营、加工专项整治行动。对从事猪肉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生产经营条件、从业人员健康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宾馆饭店、学校及集体食堂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能出示检疫合格证明的依法进行查处,确保以上单位所用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三是开展“放心肉”进学校食堂专项整治行动。由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从2015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学校“放心肉”统一配送制度。全市各类学校(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技术学校、高等院校)每年与经定点屠宰并经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供应商签订“放心肉”配送协议,做好统一配送计划的校企衔接工作;各学校与猪肉供应商分别建立采购、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肉品验收、送货,严防非定点屠宰猪肉流入学校食堂。四是由市财政局牵头,市畜牧兽医局配合开展无害化处理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对历年无害化处理结余资金进行清理,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审核兑付无害化处理资金。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开展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调研,并提出意见督促整改落实,这是对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关心和重视。市人民政府将以此为契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推动全市山地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1日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10月30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对上午所作报告及相关制度(草案)分组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财经委通过认真调研把我市的家底摸清了,各级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不断重视,管理初显成效。建议:市政府要在认真研究、认真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一个管理办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不断使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是十八大明确提出来的,中央提出来的有明确的针对性。

陈自锋副主任:总的看法是,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央、省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管理,全力推进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确保了我市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建议:1.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信息网络建设,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监管的现代化水平。2.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3.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杨习超副主任:国有资产总体比较小、差。建议政府一定要重视和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要分类指导、分类管理,至少应从两大类强化管理,一类是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另一类是企业资产管理,要达到增值、保值的目的。

李元标副主任:同意调研报告,建议进一步理顺机制、体制和队伍建设。

耿卫民秘书长:国有资产管理总体上是好的。公积金也是国有资产,对利息的使用,大家疑问很多,使用在什么地方要公开,办公楼、车辆等是否应用利息来建设、购买?

付永明委员: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项工作的关注属首次。由于国家对企业的改制,从一些相关上访人员反映出的问题看,与国有资产流失有关,国家层面非常重视。建议加强监管力度,争取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姚云军委员: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总的良好,运转正常。建议既要加强制度管理的落实,又要确保保值增值。

李保国委员:建议市政府国资部门,对国有资产进行分类分析,提出具体盘活国有资产的办措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杨根庆委员:国有资产管理越来越规范,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都纳入政府管理。企业要加强管理,国有企业要按企业管理来运行。

杨名侯委员:保山国有资产管理比较规范,其中存在的问题在报告中也提到了,隆阳区自来水厂问题要尽快研究,涉及民生的问题政府要进一步重视起来。

左发桑委员:国有资产意识有待加强。目前,国有资产不同程度存在重使用、轻管理的情况。

辉波委员: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调研报告,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很有针对性,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大家爱护尊重国有资产的认知,同时进一步加强管理。

鲁兴勇委员:国有资产关键是要用活。

二、关于保山市201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同意调整方案。

陈自锋副主任:总的没有意见,因为收入增加是好事,支出增加也是好事,收支预算也达到平衡。

杨习超副主任:关于财政预算,建议将资金尽快下达给各单位,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耿卫民秘书长:财政在有限的财力情况下,保证了机构运转、民生支出等重点,无意见。

杨名侯委员:总的调整事项很少,有调增的也有调减的,如过去的接待费、车辆费是调增,今年是调减。总的这个方案是与当前国家的政策是结合紧密的。

左发桑委员:关于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市级财政压力大,但通过努力发生了一些变化。预算调整资金有来源,预算安排合理,建议加强监督、管理。

辉波委员:对于2014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我认为符合预算法的原则,符合保山实际,本人没有意见。

三、关于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从资产管理看出了新农合存在的一些问题。县区要从如何方便群众考虑问题,制定的政策要符合老百姓的心愿,对待这件事上县区的眼光不要狭窄,我们要在工作上要按习总书记所提出的“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求来做,总的保山新农合做的还是很好的,要继续发扬。

陈自锋副主任:1.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2.进一步科学制定和完善总额预付控制制度,充分尊重患者的就医选择权。3.规范药品采购,争取市级药品配送。

杨习超副主任:关于新农合非常得民心,随着资金的增加,问题也越来越多。听完报告,认为报销太繁杂,在管理上要总结好这十年来比较成熟的经验,吸取其他地方的好办法、好经验,要在全市统一思想,要规范、科学地管理、使用资金,还要处理好乡、村两级,市、县(区)两级的关系,可以通过搞试点来推行规范,精细的管理,还要积极探索一些好的办法。关于百姓日常用药,也应考虑纳入报销,减轻百姓负担。

李元标副主任:关于新农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提出了不少好意见建议,关键是加强管理和加强队伍建设。

耿卫民秘书长:本次报告的情况比上一次报告的情况好很多,结余没有上一次大了,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医疗行为不规范,卫生部门和执法部门要加强检查;对基本药物购买方面的管理和监督,要有管理措施。

付永明委员:关于新农合工作,对广大农村人民群众解决看病难,提高医疗水平具有很大意义。建议加强资金的监管,在收、管、用方面,卫生部门应进一步研究如何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姚云军委员:合作医疗方面,建议要把重点放在农村,增加农村医疗能力。

李保国委员:目前基层一些地方对新农合资金使用的监管手段和办法落后,市政府及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管理。

杨启发委员:基本药物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杨根庆委员:基层人员不稳定,业务生疏。建议:加强监督,加强管理。

杨名侯委员:有额度规定有利有弊,下一步新农合要根据群众的需求适度调整,新农合如药品采购、报销等规定是在省上,我们已把一些问题打算向上报告,请求给予解决,下一步请卫生部门针对现阶段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再做一些调研,归纳整理后报市政府研究处理。

左发桑委员:关于全市新农合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市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建议:第一,下一步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第二,涉外婚姻参保这块值得研究,比如说从缅甸娶过来的媳妇没有户口,不能参保,所以应多做这方面的调查研究,积极上报,提出解决意见。第三,加强机构人员配置,因为工作人员少,而且管理人员专业性、业务性不够强,每个乡镇应至少配一名懂医的人员来监管。

杨先康委员:关于新农合资金管理使用,第一,要科学化、精细化地管好、用好百姓的资金。第二,医疗包干很不合理。第三,老百姓重大疾病、意外伤害报销有待研究。第四,全市报销比例不统一。第五,收支结余的问题有待研究。每年有结余,但老百姓又报不了,有些要二次补偿,增加百姓的麻烦,应

一次性补偿完。

茶春桥委员:1.加快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解决乡村一级无人看病的问题,可采取委培的方式提高基层医疗人员技术水平。2.从源头上解决药品配送问题,防范药品配送过程中权钱交易,同时也是保护基层卫生院干部。

蒋玉凤(列席人员):首先感谢大家对卫生工作的关心。关于新农合工作,十多年来,积累了一些经验,也有很多问题。关于刚才大家提的几个问题解释:新农合资金实行定额预付不是保山卫生部门的首创,而是医改中的一种支付方式,目的是利用定额控制让医院自我控制成本,提高民生资金的使用效率。如果稍微一放任,就会出现崩盘现象。全市报销比例不平衡是因为新农合资金实行县级统筹,各县区资金情况不同,所以各县区可以适当调整。关于收支结余支付,已经和财政部门、医保部门协商,大病补偿可以纳入商业保险,待市政府常务会通过后,明年就着手去办,大病二次补偿以后可以当月就报销。关于药品配送,已启动不低于80%的网上采购,一方面为了增加透明度,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医生,防治商业贿赂。

四、关于全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认真研究机构和制度问题。

杨根庆委员: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一个规范性文件,以指导县区工作。

五、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旅游法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现在我们要通过旅游执法来进一步推动保山旅游事业,保山旅游“高黎贡山游”是必须的,做好了高黎贡山旅游带动性将更大。

陈自锋副主任:1.加快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提升旅游品味。2.加大旅游法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法律意识,进一步改善旅游环境。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投入,不断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邹银凯副主任: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依法治国的部署,旅游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切实纠正违法违规现象,促进保山旅游发展。要组织企业和从业人员学习旅游法,依法经营。

李元标副主任:关于旅游发展,现在旅游处于低迷时期,同时也是规范旅游市场的好时期,应加强服务配套保障和市场管理,以优质服务赢得游客。

耿卫民秘书长:一是加强法律的宣传和贯彻实施,打击黑导。二是加强导游培训,提高导游素质。

付永明委员:当前应加强旅游市场的管理、服务,争取有更多的回头客。

姚云军委员:旅游法方面要加大贯彻落实力度。

李保国委员:执法机构量不足、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和监管手段薄弱,需要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和监管力度。

杜晓林委员:我市贯彻旅游法卓有成效。建议:一是加强对旅游法的宣传。二是加强对保山旅游资源和旅游工作的宣传力度。三是加大对小湾电站库区的旅游综合开发力度,促进休闲之都建设。

左发桑委员:一是继续加大宣传。二是打造大旅游的观念。

鲁兴勇委员:对旅游的经营、管理要严格,才能提升旅游形象。

六、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意见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建议规划一经确定就不能随意改动,加强质量监督,真正造福子孙。

陈自锋副主任:保山市县区中心城镇过去由于规划、建设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到位的问题,因此在城市建设中存在规划不到位,设施功能不配套,新老城区不对接,今天建明天挖的现象,群众怨声载道。市人民政府这个议案非常好,对实现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提出了规范性的意见,明确了目标任务,规定了区域范围,科学的进行了规划,制定了投资运营管理机制,明确了责任管理主体,是一个好的议案。我表示同意。建议加强对议案的监督实施,强化规划审批管理,加强协调,严控各自为阵,避免重复建设。

杨习超副主任:关于地下管廊建设,一是要有强制性、规范性。二是要有实用性。

李元标副主任:关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对保山来说是件好事,是事关长远的民生工程。建议在文件下发之日起,每新建一条或改造的路,都必须按照意见实施。

耿卫民秘书长:地下管廊建设非常有必要,改善了道路的多头开挖现象,建议:建设严把质量关,加强管理。

付永明委员:关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政府的确做了百年大计的民生工程,现在形成规划,通过人大常委会审议确定下来,建议严格按照规划建设、管理、使用。永昌路西幅施工后加高了20—30厘米,不同程度影响了沿线的住户,建议在东幅建设中综合考虑。

姚云军委员:城镇地下管廊建设方面,由于投资相当大,要严格按规划来实施,要加强管理,保证质量。

李保国委员:1.建议规划建设单位要认真研究怎样引入市场机制,解决资金问题。2.科学论证,优化方案设计,减少工程造价。

辉波委员:关于市政府提请审议出台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意见》,很有必要,《工作意见》解决了规划、投融资、建设、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

杨根庆委员:反反复复挖主要是规划的问题,因为原来规划就没有规划到位,支持综合管廊建设。

杨先康委员:关于地下管廊这项工作确实深得人心,建议按规划认真地执行。地下管廊工程,百姓非常重视,是百年大计的工程。

茶春桥委员: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融资要考虑与国家〔2014〕43号文件是否冲突。

鲁兴勇委员:加强地下管廊建设是大好事,下一步要建好管好用好。

七、关于市水利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赞成调研组的这个调研报告,市水利局班子团结、守纪律、干实事。这几年来保山水利项目实施得比较多,对保山经济发展推动较大,省上对保山水利工作非常满意,市水利局工作目标明确,把实施项目作为首要工作来抓。建议:1.要解决重建轻管问题,认真研究,创新管理办法。2.水利局要高度重视城区供水问题和饮水安全,对一些经常出现的问题,要督促水厂企业有应急预案,有材料储备。3.要继续争取项目,争取资金,提高水利用率。

陈自锋副主任:市水利局党组和行政班子,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政府的工作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围绕全市加快水利发展的要求,不断加强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采取有力措施,抓制度、编规划、争项目、筹资金、搞建设、促发展,工作成效明显。对水利局工作表示满意。

杨习超副主任:关于水利局的工作,我认为确有成效。

邹银凯副主任:水利方面,对重大和较大水利项目建设的同时要加大对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力度;资金上既要努力争取上级资金的支持,又要努力整合地方资金。

李元标副主任:水利工作做得很好,希望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加强基层水利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耿卫民秘书长:近年来的水利工作有了长足发展,取得了好成绩,对水利工作是满意的。对北庙水库饮水所涉及的水厂出售给私人老板是不妥的,建议政府做回购。在抓好大的水利项目的同时,持续抓好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付永明委员:对水利部门各项工作比较满意,解决了保山灌溉和人畜饮水困难,有计划安排项目支持边远贫困山区的农村饮用水。在小河流域治理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继续加强此项工作。

李保国委员:完善水利工程的配套设施,研究工程建后管养机制,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

杜晓林委员:市水利局工作成绩显著。建议:一是加强请示汇报,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二是进一步狠抓工程质量,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三是在水利建设中,进一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四是进一步重视安全施工,未雨绸缪,防患未然,确保安全。五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教育、监督和管理。

杨根庆委员:我们区上也对区水务局进行了评议。建议:要研究财政奖补机制,对已建工程加强管

理。

杨启发委员:对市水利局工作表示满意。

杨树然委员:对市水利局工作表示满意。建议:对乡镇水管站加强管理和指导,已合编到乡镇农业中心的,应当列出来,便于更好地做好水利工作。

左发桑委员:关于水利局的工作报告,表示赞同。水利部门积极工作,成效明显。

茶春桥委员:昌宁在“十二五”期间按照要求解决全部人饮安全问题,但现实情况有近 12 万人左右还没有解决人饮问题。其原因是原解决的因气候变化致水源枯竭,现无法饮水,另一方面因原来投资太大无法解决。请市水利局在“十三五”规划正视昌宁存在的现状,将实际情况纳入“十三五”规划,争取上级支持。

八、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实施办法(草案)的审议意见

李元标副主任:关于任前法律考试,再进一步斟酌,修改完善。

左发桑委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实施办法(草案),标题有待考虑,应改为“考试的办法”,应将“实施”二字删除。另外,文中第二条中第(一)点中的“部分委员”四个字应删除。

辉波委员:关于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考试,市政府个别副市长任命也应纳入任前考试范围,任命的法院执行局局长也应参加考试。试卷分为 3 类题,随机抽考,这个很好,建议在闭卷考试题目的难易程度应加以区别,专业的相应增加难度。

鲁兴勇委员:做得很好,非常规范。

九、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办法(草案)的审议意见

左发桑委员:代表活动办法的标题应改为“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办法”。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荣刚

(2014年10月31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总书记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认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华社在10月19日、20日、21日作出了《决定民族命运的历史跨越》、《开创法治中国新天地》、《实现长治久安的必由之路》等述评。由于四中全会《决定》公布时间不长,学习和理解还不深入,现结合四中全会精神谈谈自己的理解和认识,不对的地方请各位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们的法治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从法律制度上看,我国已经制定了以宪法为统帅的230多部现行有效法律,690多件行政法规,8600多件地方性法规。2011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宣布,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统帅,以宪法和相关法、民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2.从法治意识和观念上看,无论是广大人民群众还是领导干部已经有了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意识。虽然在依法办事方面还有很多不如人意的地方,但毕竟养成了这样一些意识和习惯。这是不可逆转的观念变化,也正是这一时代潮流推动着法治中国建设。

3.从法治实践上看,一是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已分别由人大、政府、司法机关独立行使;二是政府必须依法行政得到了包括行政机关在内的广泛认同;三是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有了一定的保障,对制约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的体制机制障碍正在逐步改革完善。

二、目前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在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和公民法律意识上取得巨大成就,但离法治中国还存在很大差距,如果不能及时有效的解决这些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等都难以实现。行进在现代化征程中的中国,到了关键一跃的历史节点。一是改革开放,需要法治引领,才能破障闯关,必须用法治的方式凝聚改革共识(确认改革成果、引领改革方向、推动改革进行),用法治的方式促成开放成果(上海自贸区的法治实践)。改革和法治的关系,习总书记概括为“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需要深化改革”,改革和法治就像鸟的两翼,只有共同展翅,才能腾飞;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法治基石,才能铸就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大提出小康社会的五个新要求中,其中有一项就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所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三是提高执政能力,需要法治领航,才能塑造文明民主的现代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有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通过法律制

度才能将治理方式和治理成果精细化、定型化,才会有持久的执行力和运行力。

目前法治建设中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

1.法律至上的观念尚未完全树立,从领导干部到普通百姓不依法办事的现象屡屡上演,践踏、破坏着刚刚建立起来的脆弱的法律秩序、法治成果;

2.依法行政尚未得到完全落实,依法行政还缺乏制度保障和程序制约,政府部门的权责尚未理清;

3.公正司法尚有许多体制机制障碍,从独立司法、司法保障的体制机制,到司法人员的意识观念,再到社会环境等还有很多差距。还不能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4.制度反腐还缺乏持久动力,腐败的官员想的是,被查处是自己运气不好。老百姓观望的是,反腐败能坚持多久;

5.信法守法尚未成为社会自觉行为和主流价值观,违法行事屡见不鲜,有事找关系,有事找领导,信官不信法,信访不信法仍然盛行;

6.公民权利尚未得到充分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到侵害后,救济依据不足,救济渠道有限,救济措施不力,救济效果不佳。

除此以外还有很多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坚定不移领导人民建设法治国家。”正因为如此,中央全会才将“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作为主题研究和部署。

三、法治的基本内涵

说到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得简单解释一下什么是法治。

1.什么是法治,很难用一句话来概括法治的含义,法治是一种源远流长的意识形态、治国方略和文化现象。得从三个方面解释法治。

第一、法治是一种观念、理念、思想,属于思想意识范畴,比如中国古代的法家思想(商鞅、韩非、李悝、李斯等从人性恶出发,主张强化集权、严刑峻法、重奖重罚)、儒家的法治思想(孔子、孟子、荀子等,主张礼法合一、明德慎罚、德主刑辅)、古希腊哲学家的法治思想(比如柏拉图认为,“一个国家的法律若居于次要和软弱地位,它离覆亡的日子也就不远了,而在一个法律是官员之主人的国家,我们看到了拯救和神给与它的护佑”;亚里斯多德认为,“我们许可的不是人的统治,而是法律的统治,”)西方近代启蒙思想家的法治思想,比如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宪政主义思想,三权分离学说,违宪的司法审查理论,法治思想等,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有了思想才有后来的法治实践。

第二、法治是一种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的方法、手段,属于技术层面,比如中国古代秦国通过运用法家思想“变法”,制定具体治国理政措施使秦国强盛,最终统一六国。英国从 1215 年的《自由大宪章》到 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再到 1689 年的《权利法案》等,英国在渐进的过程中确立了宪政,确立了三权分离,美国、法国等运用西方近代启蒙思想家法治思想建立现代西方法治国家,即使领导人、政府变更,国家仍然长治久安。

第三、法治是一种文化现象,文化是根植在人民群众中的一种内在的精神生活现象,从人们的日常生活来影响人们的行为。中西方都有法治文化,但法治文化的渊源和表现形式是不同的,从对法治的信赖来讲,中国的法治文化,我概括为是包青天文化,遇有冤屈通过击鼓鸣冤、拦轿喊冤等上访形式找到青天大老爷,然后纠正错案,平反昭雪,而西方的法治文化表现的是在法庭上,通过对事实、证据一步一步的揭露,达到惩治犯罪、洗清自己。从对裁判的服从来讲,对于自己不满意的裁判,中国(甚至东方)的法治文化是用上访、抗争(街头政治)甚至揭竿而起来解决,而西方的法治文化是愿赌服输,服从法院的判决。比如 2000 年美国选举时小布什和戈尔谁当总统发生争议,最后由最高法院判决的形式确认选票,由布什获胜任总统。老布什任美国驻联合国代表时对中国恢复联合国席位时对中国代表的态度。

以上三者的结合才能构成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观念是先导,法治方法是手段,法治文化社会基础。缺了其中任何一项,另外两项都会悬空。

2. 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时,是指国家在诸多社会调控体系中选择法律作为主要调控手段。(其他调控手段还有道德、宗教、权威等)。特别应该注意的是法治是与人治相对应的一种治国方法。(而人治靠的是个人威望、影响力、集权治国理政)(前一段时间有人为“威权”主义大唱赞歌)。在不同的时代“法治”的含义各不相同。中国古代也有法治,但是,它是与人治、心治相结合的法治,比如皇帝的意志就是最高的法,而儒家则以出发点的善、恶来评价行为(春秋决狱),所以不是现代意义的法治。西方国家的法治也是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古希腊哲学家认为法治应包含法律获得普遍服从,(城邦国家)所服从的又是良好的法律,即“良法”之治,近代启蒙思想家从基督教的教义出发认为人性是恶的,必须用法律这种手段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是以制约、限制个人、集团和政府肆意增长的欲望为目的的社会调控手段和方法。

法治不仅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推动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从人类的文明发展史可以看出,在人类初期的蛮荒时代,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是械斗、战争等血腥方式,体现的是弱肉强食。有了国家和政府以后,国家用法律统治人民,不管法律公平正义与否,人民只要不违法就不会受到惩罚,随着社会的进步,人民要求法律要体现公平正义,执法要理性、公开、平等。法治与文明相互促进。

而现代法治是与民主相结合的。所以我们经常讲“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治”。民主与法治是一对相生相克的矛盾统一体,谁也离不开谁,民主与法治的关系可概括为,没有民主的法治是专制,没有法治的民主是暴力。(文化大革命、东方的街头政治等)因此,制定法律时要有民主机制参与,实施法律时要有民主方式监督;有法治民主才得以保障,有法治民主才能得到规范和抑制。

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治理国家,而不是依个人意志、主张治理国家,要求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活动都要依法律进行。

3. 法治内涵的构成。就是在法治理念的指引下法治的基本内容。所谓法治理念,概括起来说,就是用法律文化、法律观念、法律制度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治国理性文化。这种理性文化,不是一句抽象的口号,有其丰富内涵和基本标准、基本要求和基本方式。只有做到了、符合了这些基本要求,才叫法治社会、法治国家。一般来说有这么一些标准、要求和方式。

一是已有的法律要符合以下标准:

现代社会,无论是东方西方,南方北方(穷国富国)没有法律的国家基本不存在,所以强调的是法律的属性。

(1) 制定的法律要具有公平性、公正性,也就是所谓的“良法”之治。

(2) 所制定的法律必须具备一般性和平等性。法律把社会生活概括为权利和义务两种形式,把鼓励、允许、肯定的行为概括为权利,把禁止、命令、否定的行为概括为义务,要求大家按此行事,大家对自己的行为就有了明确的预期。法律不是针对个别人、个别事。

(3) 法律必须具有公开性。如果法律不为人知,人们就无法遵守,就起不到规范社会的作用。

(4) 法律以充分保障私权利和限制公权力为己任。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政府都拥有巨大的权力并不断的使权力膨胀,法律的任务就是将政府的权力限制在一个合理的区间,与人民的权利达到一个平衡点。

(5) 法律必须具备稳定性。法律不能朝令夕改,修改法律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否则法律的指引功能也就起不到作用,人们的预期无法实现,人民无所适从。

(6) 法律应具有统一性,不能相互矛盾,一旦矛盾不但老百姓无所适从,执法、司法者也无所适从。

(7) 法律程序应具有公开性、公正性,特别是行政程序、庭审程序的公开、公正等等。

二是执法、司法要有保障。保障法律实施是法治的本质要求,特别是独立司法必须得到保障,(我们国家与西方不同的是“独立司法”而不是“司法独立”)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司法改革正是朝

这方面推进。

三是要有法律至上的观念,无论何种社会,总有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威存在。如果公众心目中认为的最高权威不是法律就不能称之为法治社会,我们现在要建设法治社会就是因为大家在心目中法律还不是最高权威。

我们国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将法治归纳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改革开放之初,我国还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所以首先提出“有法可依”,其后的“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讲的是严格执法、司法问题。党的十八大归纳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方面提出要求,立法上要求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对行政机关提出执法要严格,对司法机关提出司法要公正,对全体公民提出要守法。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法治体系。

四、新中国依法治国历史发展回顾

改革开放前的三十年虽然制定了宪法等一些法律,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既不讲“法治”更不提“依法治国”。以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深刻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在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现改革开放历史决策的同时,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为坚定不移的方针确定下来,强调“必须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方针,从党的十二大到十四大重点的是法律制度的完善,所以一般是讲“法制”而不是讲“法治”。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不断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思想,1997年9月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报告指出“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思想的提出,从理论上来说是一次重大的观念变革,表明中国不仅要加强法律制度建设,而且要从治国方式上根本抛弃“人治”传统。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写入宪法。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更是把“依法治国”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目标,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2007年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更是开启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新阶段。

五、建设法治国家的新要求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性

1.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的执政兴国,事关人民的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2.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3.为了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4.为了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1.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2.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 3.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4.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 1.立法上，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 2.实施上，要建立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 3.监督上，要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 4.保障上，要建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 5.党内法治建设上，要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方面，过去我们仅重视了前两项，即立法与法律实施，四中全会补充了后三项，即监督、保障和党内法治，将党内法治纳入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从而形成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是，一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二是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五个基本原则

要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五个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

二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是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权威，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四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2001年1月江泽民提出“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的治国方略）。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是社会规范，最高境界的守法是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最低限度的守法是做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道德红线不能触碰，法律义务不能抛弃，道德责任不能丢失。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要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要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五是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不断的改革开放相适应，同时也要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外国法治有益经验。

(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项重大任务

- 1.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 2.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3.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 4.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5.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 6.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第一、对立法机关及立法的要求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

1.立法时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2.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3.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是中央文件的首次提出,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依法治国的核心就是依宪治国。大家知道在以前这些年的法治实践中,谁在为宪?谁敢为宪?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将12月4日定为宪法日。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推动宪法的实施。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4.健全宪法实施、监督和解释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以前大家讲,中国有宪法,但没有宪政,就是因为没有宪法实施、监督和解释制度,没有建立起宪法实施、监督和解释程序和办法。于是宪法高高在上,不着地气。

5.完善立法体制,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对单独条款可以单独表决,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6.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7.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编纂民法典在内交易立法、公平竞争立法等);二是产权保护制度的立法;三是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四是知识产权立法(11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五是生态、资源立法;六是社会立法;等等。

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二、对各级政府的要求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

1.建设法治政府。法治政府的内容: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

2.健全政府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3.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

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4.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5.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第三、对司法机关的要求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三中全会在司法改革方面确定了以下原则:1.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2.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3.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以及逐步减少死刑罪名,公开裁判文书,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等。

1.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第一、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第二、完善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第三、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

3.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一是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

二是探索法院、检察院行政事务管理权与审判、检察权相分离试点;

三是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

四是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五是变立案审查为立案登记制度;

六是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的打击力度;

七是完善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八是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

九是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

十是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

十一是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4.推进严格司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

5.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6.加强人权司法保障。2004年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制度上已有规定但实践中仍有较大差距,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

7.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

8.实行诉访分离,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

9.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的公职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

10.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第四、对全社会广大人民群众法治宣传、法治教育、法律服务的要求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1.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3.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4.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

5.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

6.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对法治队伍建设的要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1.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

2.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

3.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

4.完善职业保障体系。一是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和工资制度;二是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省高级法院和省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

5.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

6.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第六、对党和各级领导干部的要求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

1.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政法委员会是党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

2.坚持依法执政,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

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3.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

4.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要严于国家法律。

5.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

6.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

7.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8.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进祖国和平统一,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权益。

9.加强涉外法律工作,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

在我们这个缺乏现代法治传统的国家,要摆脱两千多年的“人治”阴影,是一个艰难的过程。首先,敢于提出就需要有足够的勇气,从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到现在已经过去了17年,这17年虽然有进展,但极其缓慢,四中全会已经把“依法治国”提高到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前所未有的高度,建设法治中国,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种种迹象表明这已经不再是理论,而是落实;其次,依法治国是一项伟大的系统工程,从观念转变到制度构建再到逐项落实,是一个复杂过程,需要我们每一个人为之努力奋斗。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

(一)常委会领导

主任:杨建洪

副主任:陈自锋 杨习超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秘书长:耿卫民

(二)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尹开庆 左发桑 付永明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艳 李保国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邵燕 杨树然 杨根庆 张光耀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波 鲁兴勇 普恩茂

二、列席人员

丁昌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孙向鹤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仙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志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杜春强 市财政局局长
彭小庆 市水利局局长
蒋玉凤 市卫计委副主任
温仕红 市旅游局局长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赵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石明智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杨绍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杨朝举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杨文彪 市人大代表、隆阳区水务局党组书记
蒋有良 施甸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张庆毅 市人大代表、施甸县老麦乡人大主席
董宝昌 腾冲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杨有平 市人大代表、腾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科员
王 霓 龙陵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李芒生 市人大代表、龙陵县腊勐乡党委书记
于 康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何实丁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孙朝阳 杨景媛 陈剑兵 杨富军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 1 名。

四、请假人员

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

李 佳 出差
李维用 出差
李凤梅 参加省妇联举办的培训
陈 洪 在外培训
蓝 天 产假

列席人员(4人):

于剑武 新农村工作队
张志刚 参加市委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督查组
朱锡鹏 陪同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到善洲林场参观学习
马锐新 在省委党校学习